

尚权刑事辩护指引

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

2018 年修订

《尚权刑事辩护指引》修订说明

第一版《尚权刑事辩护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在2012年6月至2013年年初编撰完成，2013年4月正式发布。《指引》分为会见与通信、申请变更强制措施、阅卷、调查取证、审前辩护、庭审辩护等6章，共计28节，总字数近4万字。发布后，因其具有的工具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特点，受到广大刑辩律师，尤其是青年律师的欢迎。

2013年4月《指引》发布后，“两高三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文件，尤其是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不断推进。为适应新形势，2017年3月24日，我们全面启动对《指引》的新一轮修订工作，并于2017年4月22日，通过与山东求新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研讨会的方式，在山东省泰安市组织法学专家、司法实务部门负责人、律师进行专项研讨。此后，又先后两次面向全国律师征求意见，于2017年9月完成定稿，并于2017年10月“第十一届尚权刑辩论坛”发布。

2017版《指引》付梓以后，2017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三项规程”，着力深化庭审实质化改革，构建更加紧密化、规范化、实质化的刑事审判制度；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察法》，给职务犯罪案件的辩护带来了深远影响；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上述法律、规定的修订和颁行，势必给刑事辩护工作带来深刻变革。此次《指引》的修订，旨在针对上述变革作出调整，以便更好地服务于刑事辩护律师。

修订本指引，对刑事辩护律师有相当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在本稿付梓之际，我们谨向为之付出辛勤劳动的广大律师同行和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由于此次修订时间非常仓促，难免有需要改进之处，请广大律师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再次修订时参照。

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

2018年10月

联系电话：010-51262080

邮箱：sqxb95@126.com

目 录

第一章 会见与通信.....	1
第一节 会见与通信的一般规范.....	2
第二节 侦查期间的会见.....	7
第三节 审查起诉期间的会见.....	8
第四节 一审期间的会见.....	8
第五节 二审期间的会见.....	11
第六节 死刑复核期间的会见.....	11
第二章 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	13
第一节 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的一般规范.....	13
第二节 申请取保候审.....	13
第三节 申请监视居住.....	15
第四节 审查批捕期间向检察机关提出辩护意见.....	16
第五节 向检察机关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	17
第三章 阅卷.....	19
第一节 阅卷的一般规范.....	19
第二节 审查起诉期间的阅卷.....	21
第三节 一审期间的阅卷.....	21
第四节 二审期间的阅卷.....	22
第五节 死刑复核期间的阅卷.....	22
第四章 调查取证.....	24
第一节 调查取证的一般规范.....	24
第二节 侦查期间的调查取证.....	29
第三节 审查起诉期间的调查取证.....	29
第四节 审判期间的调查取证.....	30
第五章 审前辩护.....	33
第一节 侦查期间的辩护.....	33
第二节 审查起诉期间的辩护.....	37
第六章 庭审辩护.....	40
第一节 出庭前的准备工作.....	40
第二节 庭前会议.....	42
第三节 公诉案件的一审辩护.....	45
第四节 简易程序案件的辩护.....	63
第五节 自诉刑事案件的辩护.....	65
第六节 刑事案件的二审辩护.....	67
第七节 死刑复核案件的辩护.....	69
附则.....	71

第一章 会见与通信

第一节 会见与通信的一般规范

第一条 辩护律师会见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在其住所、单位进行，也可以在律师事务所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地点进行。

辩护律师与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不得在犯罪嫌疑人所居住的市、县以外的地方进行，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执行机关批准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除外¹。

辩护律师会见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在其住所或者指定的居所进行会见²。

第二条 辩护律师会见的未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未成年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患者的，会见时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到场，并将这种情况记录在案。

辩护律师会见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的，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将这种情况记录在案³。

辩护律师会见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人的，应当有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人参加，并将这种情况记录在案⁴。

第三条 辩护律师会见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外国人的，可以根据需要聘请翻译参加，并将这种情况记录在案。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要翻译人员随同参加的，应当提前向办案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翻译人员身份证明及其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根据规定，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审查并在三日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许可翻译人员参加会见的，应当向辩护律师出具许可决定文书，并通知看守所。不许可的，应当向辩护律师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其更换。

翻译人员应当持办案机关许可决定文书和本人身份证明，随同辩护律师参加

¹ 《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² 《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

³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第一百二十一条：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

⁴ 《刑事诉讼法》第九条：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会见⁵。

第四条 辩护律师在会见前，应当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 了解看守所的地理位置、作息时间，领取会见所需的法律文件；
- (二) 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或者通过阅卷了解案件基本情况⁶；
- (三) 确定会见时间后，辩护律师可以通知委托人，了解其是否有转达问候、交代家事等允许律师转达的合法事项。

第五条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第六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携带以下证明、文件⁷：

- (一)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用介绍信；
- (二) 律师本人的律师执业证及复印件；
- (三) 委托人签署的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
- (四) 委托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第七条 辩护律师第一次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当首先征询其是否同意聘请本律师的意见。如同意，则让其在委托书上签字确认或另行亲笔签署委托书；如不同意，则记录在案并让其签字确认，再与委托人办理解除委托的手续。

第八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单人进行，也可以双人进行。重大、敏感、复杂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改变供述的案件，以双人会见为宜。

辩护律师可以带一名律师助理协助会见。助理人员随同辩护律师参加会见的，应当出示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或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⁸。

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十二条：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要翻译人员随同参加的，应当提前向办案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翻译人员身份证明及其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审查并在三日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许可翻译人员参加会见的，应当向辩护律师出具许可决定文书，并通知看守所。不许可的，应当向辩护律师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其更换。

翻译人员应当持办案机关许可决定文书和本人身份证明，随同辩护律师参加会见。

⁶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

⁷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⁸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七条第四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两名律师担任辩护人的，两名辩护律师可以共同会见，也可以单独会见。辩护律师可以带一名律师助理协助会见。助理人员随同辩护律师参加会见的，应当出示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或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办案机关应当核实律师助理的身份。

辩护律师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合理确定会见所需时间、次数及会见的主要内容。

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一般应注意完成以下事项：

- （一）告知其应当遵守的诉讼义务和享有的诉讼权利；
- （二）了解其所知道的案件情况；
- （三）向其介绍案件的进展；
- （四）根据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预估案件的诉讼进程；
- （五）解答其提出的法律咨询；
- （六）转达委托人对其的问候；
- （七）了解并关心其在押期间的生活情况，进行必要的安慰和鼓励。

第九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向其了解以下内容：

（一）自然情况：曾用名、出生年月、民族、党派、文化程度、婚姻家庭、有无受过刑事处罚，若有，是何罪名、处理结果等；

（二）是否参与以及怎样参与所涉嫌的案件；

（三）如果承认有罪，陈述主要事实和情节，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手段、目的、动机、结果等，告知其如果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仅限试点地区）；

（四）是否存在证明其罪轻或者具有法定的从轻、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情形：

- 1、是否为年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 2、是否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3、是否为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的；
- 4、是否为预备犯、未遂犯、从犯、胁从犯的；
- 5、是否具有自首、立功、重大立功表现的；
- 6、是否为被教唆的人而没有犯被教唆的犯罪的；
- 7、是否为怀孕（流产）或者哺乳期的妇女；
- 8、是否年满 75 周岁。

（五）如果认为自己无罪，让其陈述无罪的理由，辩护律师判断是否存在证明无罪的证据材料：

- 1、被指控的犯罪行为不是其所为；
- 2、行为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依法不构成犯罪；
- 3、行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属于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行使职权以及意外事件；
- 4、无刑事责任能力或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等。

(六)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备，程序是否合法：

- 1、采取强制措施的时间、地点；
- 2、是否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七) 被采取强制措施后人身权利及诉讼权利是否受到侵犯：

- 1、侦查机关是否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获取口供的行为；
- 2、如果存在刑讯逼供等情形，要求当事人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线索；
- 3、侦查机关是否存在诱供情形；
- 4、侦查机关是否让当事人对讯问笔录进行核对、补充；
- 5、是否看到或收到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意见；
- 6、是否申请过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但被驳回或没有答复等。

(八) 此次会见所了解的内容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前的供述、辩解是否一致，以及不一致的原因。

第十条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亲友一同会见；
- (二) 未经看守所同意，不得直接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家属传递药品、财物、食品、信函等；
- (三) 不得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通信工具；
- (四) 经看守所和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同意，辩护律师会见时可以进行录音、录像、拍照；
- (五) 注意监所安全、保护自身安全，防止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脱逃、自杀；
- (六) 不得威胁、引诱、欺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背事实改变陈述；
- (七) 不得引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活动。

第十一条 遇有看守所及其工作人员阻碍辩护律师依法会见的以下情形，应当立即向看守所负责人或其所属公安机关反映，要求依法纠正，但应尽量避免与监管人员发生正面冲突。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并报告所属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

- (一) 看守所及其工作人员未在48小时内依法安排辩护律师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的；
- (二) 看守所及其工作人员违法限制辩护律师向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了解案件有关情况的；
- (三) 看守所及其工作人员违法限制辩护律师向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的；

（四）看守所及其工作人员违法监听辩护律师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

（五）其他阻碍辩护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⁹。

第十二条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制作会见笔录，并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阅读或者向其宣读。如果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允许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补充或者改正，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认无误后要求其在笔录上签名。

第十三条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告知其享有以下诉讼权利：

- （一）有权申请回避；
- （二）有权拒绝回答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不得强迫证明自己有罪；
- （三）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依法予以排除；
- （四）有权要求自行书写供述；
- （五）有权拒绝签署不允许补充、改正的笔录；
- （六）有权知悉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
- （七）有权申请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
- （八）有权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
- （九）针对以下情况，有权申诉、控告：
 - 1、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释放、解除或变更的；
 - 2、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而不退还的；
 - 3、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
 - 4、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而不解除的；
 - 5、办案人员贪污、挪用、私分、调换以及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 6、侵犯人身权利的。

第十四条 辩护律师会见完毕后，应当与看守所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五条 辩护律师会见后，可以将会见情况向委托人介绍，但不能泄露应当保密的事项。

⁹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人民检察院对申诉或者控告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五十七条：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具有下列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之一的，可以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控告检察部门应当接受并依法办理，相关办案部门应当予以配合：……（七）违法限制辩护律师同在押、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的；……

辩护律师对在会见中知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有权予以保密¹⁰。但是，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员，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辩护律师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信，应当注明律师身份、通信地址。

通信内容，应限于与本案有关的问题，了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的情况及对案件的意见。

辩护律师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信，应当保留信函副本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来信的原件，并附卷备查。

第二节 侦查期间的会见

第十七条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恐怖活动犯罪案件，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应当提出申请，经侦查机关许可¹¹。

根据规定，对辩护律师提出的会见申请，侦查机关应当在 48 小时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除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外，应当作出许可的决定。

看守所逾期或者违法不予许可的，辩护律师可以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并报告所属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¹²。

¹⁰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有权予以保密。但是，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员，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

¹¹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

¹²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办案部门应当在将犯罪嫌疑人送看守所羁押时书面通知看守所；犯罪嫌疑人被监视居住的，应当在送交执行时书面通知执行机关。

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要求会见前款规定案件的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提出申请。

对辩护律师提出的会见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后四十八小时以内，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除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外，应当作出许可的决定。

公安机关不许可会见的，应当书面通知辩护律师，并说明理由。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消失后，公安机关应当许可会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条规定的“有碍侦查”：

- （一）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 （二）可能引起犯罪嫌疑人自残、自杀或者逃跑的；
- （三）可能引起同案犯逃避、妨碍侦查的；
- （四）犯罪嫌疑人的家属与犯罪有牵连的。

第三节 审查起诉期间的会见

第十八条 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期间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一般应当在阅卷之后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先会见，再阅卷。

第十九条 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期间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除应持本指引第六条第（一）项到第（三）项规定的文件外，一般还应携带起诉意见书。

第二十条 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期间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应当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一）是否认可起诉意见书认定的罪名、犯罪事实及主要证据；
- （二）是否有无罪辩解的理由，从轻、减轻、免于处罚的事实、情节和线索；
- （三）起诉意见书认定的从重情节是否存在；
- （四）是否存在刑讯逼供、超期羁押及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其他情况；
- （五）介绍辩护观点，征询犯罪嫌疑人意见；
- （六）询问犯罪嫌疑人对附带民事诉讼的意见，是否愿意刑事和解；
- （七）告知犯罪嫌疑人，如果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得到从宽处理。

第二十一条 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期间会见犯罪嫌疑人，可以向犯罪嫌疑人核实有关证据。在防止同案犯罪嫌疑人之间、证人之间以及犯罪嫌疑人和证人之间串供的前提下，建议分别采取以下方式核实证据：

- （一）对于物证、书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笔录以及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客观证据，可以采取宣读、出示的方式核实；
- （二）对于犯罪嫌疑人本人供述，可以采取摘要介绍、宣读的方式核实；
- （三）对于其他言辞证据，犯罪嫌疑人有疑问时，可以采取问答的方式进行核实。

第四节 一审期间的会见

第二十二条 辩护律师在一审期间会见在押被告人，一般应当在充分阅卷之后进行。特殊情况下，可以先会见，再阅卷。

第二十三条 辩护律师在一审期间会见在押被告人，可以根据程序进展及办案需要多次进行。

案件起诉到法院，辩护律师拿到起诉书副本后，应及时会见，向被告人说明案件的程序进展，初步交流案情。

辩护律师完成阅卷工作，了解案件基本证据材料后，可再次会见，向被告人

核实案情和证据，沟通辩护策略和意见。

开庭审理前，还应再次会见，向被告人介绍庭审程序，告知被告人在庭审中的诉讼权利、诉讼义务及注意事项，做好开庭准备。

第二十四条 一审期间的辩护律师会见在押被告人除持本指引第六条第（一）项到第（三）项规定的文件外，一般还应携带起诉书副本。

第二十五条 辩护律师在会见前，应认真了解案情，熟悉证据材料，根据案件事实和证据情况准备会见提纲。

会见时，应认真听取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发现、核实、澄清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中的矛盾和疑点，重点了解以下情况：

（一）被告人的身份，拘留、逮捕及其收到起诉书的时间，是否存在超期羁押等违反程序的情况；

（二）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是否有异议；

（三）指控的事实、情节是否清楚、准确；

（四）是否有法定或酌定从重、从轻、减轻、免于处罚的情节；

（五）被告人关于无罪辩解的理由是否成立；

（六）是否存在刑讯逼供或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其他情况；

（七）告知被告人，如果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得到从宽处理。

第二十六条 辩护律师在开庭之前会见时，应当向被告人介绍法庭审理程序，并告知以下诉讼权利、诉讼义务及注意事项：

（一）有权对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申请回避；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可以申请不公开审理；

（三）对人民检察院提出适用简易程序的建议，有权提出异议；

（四）被告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可以参加法庭辩论。辩论终结后，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五）对证人证言、鉴定意见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可以提出异议，申请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

（六）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七）有权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做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

（八）法庭笔录应向被告人宣读或交给被告人阅读，被告人认为记载有遗漏或者有差错的，有权请求补充或改正，确认无误后应签名或盖章；

（十）有权解除委托关系，更换辩护律师。

第二十七条 辩护律师在审判期间会见被告人，可以向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但应注意防止串供，规避风险。具体方式详见本指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辩护律师应当向被告人告知自首的法律规定。在确认被告人是否有自首行为时，辩护律师应当询问被告人是否有以下行为：

- （一）是否在受到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前自动到案；
- （二）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是否有自动投案行为；
- （三）是否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
- （四）是否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罪行；
- （五）是否曾向办案机关以外的单位、组织或者有关负责人投案；
- （六）是否曾委托他人代为投案或者以其他方式投案；
- （七）是否存在亲友将被告人送去投案的事实；
- （八）是否交代了主要犯罪事实，是否交代了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不同种罪行的犯罪事实；
- （九）在共同犯罪中，是否供述了同案犯的犯罪事实。

对于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又翻供的被告人，辩护律师应当向其讲明，在一审判决前再次如实供述的，法院仍会认定其有自首行为。

第二十九条 辩护律师应当告知被告人立功的法律规定，认定立功的程序，并建议被告人尽早提出立功线索。

为了确认被告人是否有立功行为，辩护律师应当询问被告人是否有下列行为：

- （一）是否曾向办案机关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
- （二）是否曾向办案机关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
- （三）是否曾阻止过他人的犯罪活动；
- （四）是否曾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
- （五）是否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

第三十条 会见时，辩护律师应当向被告人告知积极赔偿、达成和解的法律规定，并询问其是否曾向被害人一方悔罪和赔偿。在没有进行赔偿的情况下，辩护律师应当询问被告人是否愿意赔偿。被告人同意赔偿并希望近亲属代为赔偿的，辩护律师应当记录在案，并让被告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会见时，辩护律师应当向被告人告知退赃的法律规定。对于没有退赃的被告人，辩护律师应当告知其可以委托近亲属代为退赃。被告人同意退赃并希望近亲属代为退赃的，辩护律师应当记录在案，并让被告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二条 会见时，被告人提出权利受到侵害的，辩护律师应当记录在案，交被告人签字确认。被告人要求辩护律师代为申诉、控告的，辩护律师应当代为申诉、控告。

第三十三条 一审宣判后，在上诉期限内，辩护律师还应会见被告人，听取其对一审判决书及一审辩护工作的意见，向其交代上诉的期限、方式及法律后果，并就是否需要上诉提出意见。

被告人提出上诉的，辩护律师可以为其代写上诉状，或者建议由重新聘请的二审辩护律师代写上诉状。

第五节 二审期间的会见

第三十四条 二审期间，无论是否开庭审理，辩护律师均应会见被告人。会见前，一般应当先查阅一审期间全部案卷材料，了解证据情况、基本案情和争议焦点。

第三十五条 辩护律师在二审期间会见在押上诉人或被告人时，除持本指引第六条第（一）项到第（三）项规定的文本外，一般还应携带起诉书与一审判决书。

第三十六条 辩护律师在二审期间会见上诉人或被告人，应重点核实其对一审判决不服的理由、证据。

第三十七条 辩护律师在二审期间会见上诉人或被告人，应当向其介绍二审程序的相关规定：

（一）审理方式，包括开庭和不开庭。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包括抗诉案件、死刑案件、被告人对一审认定的事实和证据提出异议并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和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

（二）对于不开庭审理的，应当告知其在接受审判人员讯问时，可以陈述上诉理由和自行辩护意见；

（三）对于开庭审理的，应告知其二审审理程序，以及其在庭审中的诉讼权利、诉讼义务和注意事项。

第六节 死刑复核期间的会见

第三十八条 死刑复核期间，辩护律师应当会见被告人。

第三十九条 辩护律师在死刑复核期间会见被告人，应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一）其对一审、二审裁判文书的意见；

- (二) 被告人的年龄，有无刑事责任能力，是否为正在怀孕的妇女；
- (三) 犯罪的动机、原因、情节、后果及危害程度；
- (四) 有无法定、酌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四十条 看守所不允许会见的，辩护律师应当争取与被告人通信。通信内容应包括：

- (一) 询问其对一审、二审裁判文书的意见；
- (二) 有无新的证据或者线索能证明其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
- (三) 有无新的立功表现；
- (四) 一审、二审程序有无违法情况；
- (五) 有无经济能力退赃、退赔、通过赔偿取得被害人谅解等。

第二章 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

第一节 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的一般规范

第四十一条 辩护律师认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不当或者符合适用其他强制措施条件时，应当申请变更强制措施¹³。

第四十二条 辩护律师认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的，应当申请解除强制措施¹⁴。

第四十三条 辩护律师提出变更或解除强制措施申请的，应向办案机关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写明律师事务所名称、律师姓名、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申请事项及理由。辩护律师可以在申请书上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第四十四条 辩护律师可以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符合变更强制措施的条件收集材料，收集的符合变更强制措施条件的材料应提交给办案机关。

第四十五条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¹⁵。

对于不同意变更或解除强制措施的，辩护律师有权要求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对于在规定时间内不受理、不答复辩护律师提出的变更或者解除强制措施申请的，辩护律师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¹⁶。

第二节 申请取保候审

第四十六条 辩护律师接受委托后，根据案件情况，应当考虑被羁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符合取保候审的条件。

¹³ 《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¹⁴ 《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¹⁵ 《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¹⁶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人民检察院对申诉或者控告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经审查同意变更强制措施的，在作出决定的同时通知公安机关执行；不同意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具有下列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之一的，可以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控告检察部门应当接受并依法办理，相关办案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五）在规定时间内不受理、不答复辩护人提出的变更强制措施申请或者解除强制措施要求的。……

第四十七条 被羁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辩护律师应当为其申请取保候审¹⁷：

- （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产生社会危险性的；
- （三）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四）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第四十八条 委托人要求辩护律师为被羁押的或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取保候审，辩护律师认为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应当为其申请取保候审；辩护律师认为不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情况，建议不申请取保候审。委托人坚持申请的，辩护律师可建议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申请取保候审，并为其代写取保候审申请书。

辩护律师不得向委托人承诺取保候审能够成功。

第四十九条 辩护律师申请取保候审前，可以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征询保证方式。

辩护律师不得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保证人。

第五十条 辩护律师可以向保证人告知其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

第五十一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期限届满，辩护律师应当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申请解除取保候审。

¹⁷ 《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

- （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三）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四）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八十五条：被羁押或者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申请取保候审，经审查具有本规则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检察长决定，可以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七十七条：公安机关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取保候审：

- （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三）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四）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继续侦查的。

对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证据不符合逮捕条件，以及提请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可以依法取保候审。

第三节 申请监视居住

第五十二条 符合逮捕条件且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辩护律师应当为其申请监视居住¹⁸：

- （一）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三）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 （四）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更为适宜的；
- （五）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对于符合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情形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律师应当首先申请取保候审。

第五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侦查期间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在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后，辩护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在居所监视居住或者取保候审。

第五十四条 辩护律师认为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符合本指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取保候审条件的，应当为其申请取保候审。

第五十五条 辩护律师认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时，公安机关、检察院侦查部门或者侦查人员存在下列违法情形的，可以向同级或者上一级检察院提出控告¹⁹：

- （一）在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后二十四小时以内没有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的；
- （二）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监视居住的；
- （三）对被监视居住人刑讯逼供、体罚、虐待或者变相体罚、虐待的；
- （四）有其他侵犯被监视居住人合法权益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¹⁸ 《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

- （一）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三）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 （四）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 （五）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¹⁹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一百二十条：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依法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发现下列违法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 （一）在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后二十四小时以内没有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的；
- （二）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监视居住的；
- （三）为被监视居住人通风报信、私自传递信件、物品的；
- （四）对被监视居住人刑讯逼供、体罚、虐待或者变相体罚、虐待的；
- （五）有其他侵犯被监视居住人合法权益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五十六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监视居住法定期限届满的，律师应当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提出解除监视居住的要求²⁰。

第四节 审查批捕期间向检察机关提出辩护意见

第五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期间，辩护律师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听取辩护意见的要求²¹。

第五十八条 辩护律师认为犯罪嫌疑人不构成犯罪、无社会危险性、不适宜羁押以及侦查活动有违法犯罪情形的，应当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书面意见²²。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因素，应当综合考量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²³。

第五十九条 辩护律师认为犯罪嫌疑人罪行较轻、没有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不予批准逮捕²⁴：

- （一）属于预备犯、中止犯，或者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的；
- （二）主观恶性小的初犯，共同犯罪中的从犯、胁从犯，犯罪后有自首、立功表现或者积极退赃、赔偿损失、确有悔罪表现的；
- （三）过失犯罪的犯罪嫌疑人，犯罪后有悔罪表现，有效控制损失或者积极赔偿损失的；
- （四）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双方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达成和解协议，经审查，认为和解系自愿、合法且已经履行或者提供担保的；
- （五）犯罪嫌疑人系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本

²⁰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一百二十八条：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认为监视居住法定期限届满，向人民检察院提出解除监视居住要求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三日以内审查决定。经审查认为法定期限届满的，经检察长批准后，解除监视居住；经审查未超过法定期限的，书面答复申请人。

²¹ 《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²²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三百零九条第二款：辩护律师提出不构成犯罪、无社会危险性、不适宜羁押、侦查活动有违法犯罪情形等书面意见的，办案人员应当审查，并在审查逮捕意见书中说明是否采纳的情况和理由。

²³ 《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

²⁴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一百四十四条：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行较轻，且没有其他重大犯罪嫌疑，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或者不予逮捕：

- （一）属于预备犯、中止犯，或者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的；
- （二）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共同犯罪中的从犯、胁从犯，犯罪后自首、有立功表现或者积极退赃、赔偿损失、确有悔罪表现的；
- （三）过失犯罪的犯罪嫌疑人，犯罪后有悔罪表现，有效控制损失或者积极赔偿损失的；
- （四）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双方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达成和解协议，经审查，认为和解系自愿、合法且已经履行或者提供担保的；
- （五）犯罪嫌疑人系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本人有悔罪表现，其家庭、学校或者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备监护、帮教条件的；
- （六）年满七十五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人有悔罪表现，其家庭、学校或者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备监护、帮教条件的；

（六）年满七十五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第五节 向检察机关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

第六十条 辩护律师认为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²⁵。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辩护律师应当申请人民检察院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

1、案件证据发生重大变化，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行为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为的；

2、案件事实或者情节发生变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拘役、管制、独立适用附加刑、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判决无罪的；

3、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将超过依法可能判处的刑期的；

4、案件事实基本查清，证据已经收集固定，符合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条件的²⁶。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悔罪表现，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辩护律师应当申请人民检察院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

1、预备犯或者中止犯；

2、共同犯罪中的从犯或者胁从犯；

3、过失犯罪的；

4、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的；

5、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

6、系未成年人或者年满七十五周岁的人；

7、与被害方依法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且已经履行或者提供担保的；

8、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²⁵ 《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有关机关应当在十日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²⁶ 《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经羁押必要性审查，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

（一）案件证据发生重大变化，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行为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为的；

（二）案件事实或者情节发生变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拘役、管制、独立适用附加刑、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判决无罪的；

（三）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将超过依法可能判处的刑期的；

（四）案件事实基本查清，证据已经收集固定，符合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条件的。

- 9、系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10、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 11、可能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宣告缓刑的；
- 12、其他不需要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情形²⁷。

²⁷ 《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经羁押必要性审查，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悔罪表现，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可以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

- （一）预备犯或者中止犯；
- （二）共同犯罪中的从犯或者胁从犯；
- （三）过失犯罪的；
- （四）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的；
- （五）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
- （六）系未成年人或者年满七十五周岁的人；
- （七）与被害方依法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且已经履行或者提供担保的；
- （八）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九）系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十）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 （十一）可能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宣告缓刑的；
- （十二）其他不需要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情形。

第三章 阅卷

第一节 阅卷的一般规范

第六十一条 辩护律师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与案件相关的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²⁸。

第六十二条 辩护律师可以采用查阅、摘抄、复印、拍照、扫描、电子数据拷贝等方式进行阅卷，也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选择适当的阅卷方式²⁹。

第六十三条 辩护律师到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阅卷，可以提前预约，了解阅卷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提前做好阅卷准备。

第六十四条 辩护律师拿到案卷材料后，先要核对卷宗材料是否齐全，查阅卷宗目录，了解卷内证据材料的种类，为复制做准备。

第六十五条 辩护律师摘抄、复制案卷材料时应当保证其准确性、完整性：

- （一）一般情况下，应以拍照、复印、扫描等方式对全部卷宗进行复制；
- （二）如果案卷材料较多，确无必要完整复制的，可以挑选重点材料进行复制。对于言词证据，一般应全部复制；对于其他证据材料，辩护律师可以挑选复制部分材料，但应扼要记录没有摘抄、复制部分的主要内容。

第六十六条 辩护律师阅卷时可先阅读诉讼文书，了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罪名、适用的法律，以便有针对性地阅卷。

第六十七条 辩护律师阅卷，应当重点了解以下内容：

-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状况：包括姓名、性别、籍贯、政治面貌、出生日期、职业和单位等基本信息；单位涉嫌犯罪的，应当了解单位的相关情况；
- （二）涉嫌犯罪事实：实施犯罪的主体、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行为起因、危害后果；
- （三）证据材料：审查判断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有无应当排除非法证据的情形；

²⁸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四十七条：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人民检察院应当允许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案卷材料包括案件的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辩护律师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以及其他依法不公开的材料不得查阅、摘抄、复制。

²⁹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辩护人复制案卷材料可以采取复印、拍照等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七条第三款：复制案卷材料可以采用复印、拍照、扫描等方式。

（四）证人、鉴定人、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情况：他们的身份、资质或资格等信息；

（五）鉴定意见情况：鉴定材料的来源、鉴定意见及理由、鉴定机构是否具有鉴定资格；

（六）案件定性：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定性是否准确；

（七）量刑情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法定、酌定量刑情节；

（八）诉讼程序：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身权利的限制以及相关诉讼活动，程序是否合法，法律手续是否完备；

（九）同案犯情况：共同犯罪的案件，了解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应负的责任；

（十）被害人情况：被害人个人信息，是否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谅解；

（十一）未成年人犯罪情况：被讯问时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是否在场；

（十二）涉案款物情况：有无查封、扣押、冻结涉案物品，清单是否齐备；

（十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第六十八条 辩护律师将案卷材料复制后，应认真、细致阅读案卷材料，案卷材料较少的，可以直接在复制的材料上对重点内容进行圈点。对于案件材料较多的，建议制作阅卷笔录。

第六十九条 制作阅卷笔录的，可以采取以下方法：

（一）摘录法：摘录内容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身份、采取强制措施情况、指控事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书证、物证、其他证据、案件性质及认定依据等；

（二）列表法：列表法适用的范围较广，可以根据案件的需要进行分类列表：

1、索引表：对于案件证据材料多的案件，可制作索引表，将证据材料所在卷宗编号、证据名称、证据取得的时间等内容在索引表中列明，以方便查找证据材料。

2、分类表：对于涉嫌犯罪事实多、罪名多的案件，根据案件的需要，可以对不同的证据材料进行分类列表。

3、比对表：对于案件事实、情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多次供述不一致的；供述与证人证言不一致的；证人证言之间不一致的，可以采用比对表方式列明。

（三）图示法：对于事件或人物关系比较复杂的案件，可以采用图示法，化繁为简，理清思路。图示法有框图、线段图、圆形图、矩形图、纵横交错图等多种形式。

第七十条 阅卷笔录应该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情况、涉案事实、证据摘录、存在的问题、阅卷意见等基本内容，对证据摘录要注明卷宗的名称和页码。

第七十一条 阅卷意见应对案件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等方面作出分析，指明辩护思路。

第七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拒绝辩护律师阅卷的，辩护律师应当尽量沟通。经过沟通无法解决且已经影响辩护律师正常工作的，律师可以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第七十三条 律师摘抄、复制的材料应当保密，并妥善保管。阅卷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严格保密³⁰。

第七十四条 在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死刑复核、申诉、再审案件中，当事人变更律师的，变更前的律师可以为变更后的律师提供案情介绍、案卷材料、证据材料等工作便利³¹，但应注意核实其律师身份及委托手续。

第二节 审查起诉期间的阅卷

第七十五条 在审查起诉期间，辩护律师阅读起诉意见书时，应当重点了解犯罪嫌疑人的身份情况及到案经过、侦查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涉嫌的罪名及适用的法律。

第七十六条 审查起诉期间检察院将案件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的，补充侦查完毕后，辩护律师应及时到检察院查阅、复制补充侦查的证据材料。

第三节 一审期间的阅卷

第七十七条 在一审期间，辩护律师可将起诉书与起诉意见书进行对比，掌握公诉机关在指控事实、证据、罪名及适用法律方面有无变化。

第七十八条 辩护律师已经在审查起诉期间查阅、摘抄、复制了案卷材料的，在一审期间应当查阅、摘抄、复制下列材料：

（一）审判期间检察机关补充侦查或自行收集的证据材料；

³⁰ 《律师法》第三十八条：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³¹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十四条：律师办理刑事案件，可以会同异地律师协助调查、收集证据和会见，经当事人同意可以为协同工作的律师办理授权委托手续。

在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死刑复核、申诉、再审案件中，当事人变更律师的，变更前的律师可以为变更后的律师提供案情介绍、案卷材料、证据材料等工作便利。

（二）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辩护人的申请向人民检察院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收集的有关被告人无罪、罪轻的证据材料；

（三）法院发现有关被告人自首、坦白、立功等量刑情节的材料，检察院未移送、法院通知检察院补充的证据材料。

第七十九条 一审期间的阅卷重点，应当在审查起诉期间阅卷的基础上着重研究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指控犯罪的逻辑、指控所依据的证据。

对于阅卷笔录，应当根据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以及对应的证据，以审查起诉期间的阅卷笔录为基础重新制作。

一审期间，还应根据起诉书列明的证据类型及具体证据，将阅卷笔录中的证据进行整理、排列，并以此为基础制作质证意见。

第四节 二审期间的阅卷

第八十条 对于一审裁判文书，应当重点了解认定的事实、采信的证据，被告人的辩解及辩护人的辩护观点、一审法院采纳的情况。

第八十一条 二审期间的案卷材料包括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全部案卷材料、一审法院的案卷材料。辩护律师应注意查阅一审庭审笔录，确认是否有一审开庭时未经质证的证据但被一审法院作为定案证据使用的情形。

第八十二条 二审期间的阅卷重点：

（一）对一审判决书认定的犯罪事实、证据、法律依据进行分析，分析是否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有明显的错误；

（二）查阅一审庭审笔录，分析一审庭审出示的证据、控辩双方的观点，理清各方观点及其理由是否确实、充分；

（三）如果辩护律师是在二审期间才接受当事人委托，可以参照一审期间的方式，制作阅卷笔录；

（四）如果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期间或者一审期间已经接受了委托，则应当重点核实一审判决书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是否符合庭审实际情况，分析法律适用是否存在错误等。

第五节 死刑复核期间的阅卷

第八十三条 死刑复核期间，对于一审、二审裁判文书，应重点了解判处死刑的罪名、证据、事实及适用法律。

第八十四条 在死刑复核期间，辩护律师向最高人民法院预约后，可以到最高人民法院阅卷。

第八十五条 辩护律师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应当认真审阅卷宗材料，并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被告人的年龄、被告人有无刑事责任能力、是否系怀孕的妇女、是否是年满七十五周岁的人；

（二）原判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三）犯罪情节、后果及危害程度；

（四）原判适用法律是否正确，是否属于不需要立即执行的情形；

（五）有无法定、酌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

（六）诉讼程序是否合法；

（七）其他应当审查的情况³²。

³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四十八条：复核死刑、死刑缓期执行案件，应当全面审查以下内容：

（一）被告人的年龄，被告人有无刑事责任能力、是否系怀孕的妇女；

（二）原判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三）犯罪情节、后果及危害程度；

（四）原判适用法律是否正确，是否必须判处死刑，是否必须立即执行；

（五）有无法定、酌定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

（六）诉讼程序是否合法；

（七）应当审查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一节 调查取证的一般规范

第八十六条 辩护律师收集、调取证据，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八十七条 辩护律师调查取证证明案件的事实包括：

- (一)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的身份；
- (二) 犯罪事实是否存在；
- (三) 被指控的犯罪是否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实施；
-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刑事责任能力；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罪过；
- (六) 实施犯罪的动机、目的；
- (七) 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及案件起因等；
- (八)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
- (九)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法定、酌定或者其他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情节；
- (十) 有关附带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理的事实；
- (十一) 有关管辖、回避、延期审理、非法取证等程序事实；
- (十二) 与定罪量刑有关的其他事实。

第八十八条 辩护律师调查取证的方式有两种³³：

- (一) 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申请重新鉴定、勘验、检查等；
- (二) 辩护律师自行调查取证。

第八十九条 辩护律师申请调查取证的程序：

- (一) 辩护律师向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申请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写明申请人的基本信息、需要收集、调取证据材料的内容或者需要调查问题的提纲等³⁴；

³³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³⁴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对于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认为需要调查取证的，应当由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不得向

(二) 调查取证申请书应当一式两份，一份交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一份由律师事务所留存；

(三) 根据规定，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书面提出有关申请时，办案机关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辩护律师口头提出申请的，办案机关可以口头答复³⁵。

第九十条 辩护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规范：

(一) 辩护律师调查取证时，必须向被调查人出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调查专用介绍信、委托书、律师执业证，并由二人以上进行。其中可以包括其他律师事务所共同办理本案的律师；

(二) 辩护律师调查取证时，可以在征得被调查人同意后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三) 辩护律师调查取证时，可以邀请见证人在场，但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调查取证的见证人：

1、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具有相应辨别能力或者不能正确表达的人；

2、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人；

3、行使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等刑事诉讼职权的公安、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或者其聘用的人员；

4、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见证人的，应当在笔录材料中注明情况，并对相关活动进行录像。

(四) 辩护律师调查取证时，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由被调查人、见证人或基层组织、单位、司法机关代表人等相关参与人员签名；

(五) 根据规定，辩护律师申请向正在服刑的罪犯收集与案件有关的材料的，监狱和其他监管机关在查验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公函后，应当及时安排并提供合适的场所和便利。正在服刑的罪犯属于辩护律师所承办案件的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的，

律师签发准许调查决定书，让律师收集、调取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三条：本解释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写明需要收集、调取证据材料的内容或者需要调查问题的提纲。

对辩护律师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作出是否准许、同意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决定不准许、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³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十八条：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书面提出有关申请时，办案机关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辩护律师口头提出申请的，办案机关可以口头答复。

应当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³⁶。

第九十一条 辩护律师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³⁷。

第九十二条 辩护律师自行调查物证、书证的规范：

（一）辩护律师应当注意审查物证、书证是否与案件事实存在关联，是否为原物、原件；

（二）辩护律师应当提取原物、原件，如不具备提取条件的，可以提取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或者书证的副本、复印件，但应与原物、原件相符；

（三）提取物证、书证应由两名以上律师进行，且有持有人、见证人在场，制作人、见证人应当对提取过程及原物、原件存放地点予以文字说明并签名；

（四）辩护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

第九十三条 辩护律师调查证人证言的规范：

（一）辩护律师询问证人，应当经证人同意；

（二）辩护律师询问证人，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也可以在辩护律师办公场所进行；

（三）辩护律师询问证人应当由两名律师进行，并应当个别进行；

（四）辩护律师询问证人，应当询问其是否自愿作证，并告知其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后果；

（五）辩护律师询问证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注明询问的起止时间和地点、辩护律师的身份、证人的基本情况等，询问笔录应当全面、准确，并经证人核对或向其宣读，证人如有修改、补充，应由其在修改处签字、盖章或者按指纹确认；

询问笔录经证人核对后，应由其在每一页上签名并在笔录的末尾处签署记录无误的意见。辩护律师及在场的见证人也应当在笔录下面签名；

（六）询问未成年证人时，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有关人员到场³⁸；

³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十九条：辩护律师申请向正在服刑的罪犯收集与案件有关的材料的，监狱和其他监管机关在查验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公函后，应当及时安排并提供合适的场所和便利。正在服刑的罪犯属于辩护律师所承办案件的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的，应当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

³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第十八条：辩护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对于实施上述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³⁸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七）辩护律师询问证人时，不得威胁、引诱、欺骗证人作证或教唆证人作伪证³⁹。

第九十四条 辩护律师自行调查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的规范：

（一）辩护律师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调查取证，需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⁴⁰；

辩护律师申请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的，依照规定，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七日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

辩护律师书面提出有关申请时，办案机关不许可的，依照规定，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辩护律师口头提出申请的，办案机关可以口头答复⁴¹。

（二）辩护律师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调查取证的其他规范，参照询问证人的规定；

（三）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应当选择未成年人住所或者其他让未成年人心理上感到安全的场所进行，并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性侵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被害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或者所在学校、居住地基层组织、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等有关人员到场，并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应当考虑其身心特点，采取和缓的方式进行。对与性侵害犯罪有关的事实应当进行全面询问，以一次询问为原则，尽可能避免反复询问⁴²。

第九十五条 辩护律师自行调取视听资料的规范：

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认为办案人员在讯问、审判中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意见。讯问笔录、法庭笔录应当交给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阅读或者向他宣读。

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工作人员在场。

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其法定代理人可以进行补充陈述。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适用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³⁹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辩护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⁴⁰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⁴¹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十七条：辩护律师申请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七日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书面提出有关申请时，办案机关不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辩护律师口头提出申请的，办案机关可以口头答复。

⁴²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十四条：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和律师应当坚持不伤害原则，选择未成年人住所或者其他让未成年人心理上感到安全的场所进行，并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性侵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被害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或者所在学校、居住地基层组织、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等有关人员到场，并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应当考虑其身心特点，采取和缓的方式进行。对与性侵害犯罪有关的事实应当进行全面询问，以一次询问为原则，尽可能避免反复询问。

（一）辩护律师调取视听资料时，应当制作《调取说明》，写明制作人、持有人的身份，制作的时间、地点、条件和方法，注明有无剪辑、增加、删改等情形；

（二）辩护律师应当提取视听资料的原件，提取复制件的，应当书面说明无法调取原件的原因、复制件的制作过程和原件存放地点，制作人、原视听资料持有人应当签名。

第九十六条 辩护律师自行调取电子数据证据的规范：

（一）辩护律师调取电子数据主要包括：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电子数据；

（二）辩护律师调取电子数据时，应当随原始存储介质移送电子数据，在原始存储介质无法封存、不便移动或者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保管、处理、返还时，可以提取、复制电子数据，并保证电子数据的完整性，对提取、复制过程及原始存储介质存放地点做出说明并签名。

第九十七条 辩护律师对电子数据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

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意见提出意见⁴³。

第九十八条 根据规定，辩护律师提交与案件有关材料的，办案机关应当在工作时间和办公场所予以接待，当面了解辩护律师提交材料的目的、材料的来源和主要内容等有关情况并记录在案，与相关材料一并附卷，并出具回执。

辩护律师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原件确有困难的，经办案机关准许，也可以提交复印件，经与原件核对无误后由辩护律师签名确认。

辩护律师通过服务平台网上提交相关材料的，依照规定，办案机关应当在网上出具回执。辩护律师应当及时向办案机关提供原件核对，并签名确认⁴⁴。

⁴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电子数据鉴定意见有异议，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对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人，人民法院应当通报司法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意见提出意见。

⁴⁴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十五条：辩护律师提交与案件有关材料的，办案机关应当在工作时间和办公场所予以接待，当面了解辩护律师提交材料的目的、材料的来源和主要内容等有关情况并记录在案，与相关材料一并附卷，并出具回执。辩护律师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原件确有困难的，经办案机关准许，也可以提交复印件，经与原件核对无误后由辩护律师签名确认。辩护律师通过服务平台网上提交相关材料的，办案机关应当在网上出具回执。辩护律师应当及时向办案机关提供原件核对，并签名确认。

第九十九条 在刑事诉讼中，辩护律师认为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律师依法提出的申请，不接收、不答复的，或者依法应当许可律师提出的申请未许可的，可以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控告。

依照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进行审查，并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辩护律师。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情况不属实的，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严格履行保障辩护律师依法执业的法律监督职责，处理律师申诉控告。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有阻碍辩护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提出纠正意见⁴⁵。

第二节 侦查期间的调查取证

第一百条 辩护律师在案件侦查期间依法享有调查取证权。

第一百〇一条 侦查期间，辩护律师可以就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情形进行调查取证。

第一百〇二条 侦查期间，辩护律师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⁴⁶，并附书面辩护意见。

辩护律师如发现其他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证据或证据线索，应当在征求委托人、犯罪嫌疑人同意后，提交侦查机关或书面向侦查机关提出调查建议。

第三节 审查起诉期间的调查取证

第一百〇三条 案件在审查起诉期间，辩护律师可以自行调查取证，也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调查取证⁴⁷。

⁴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四十二条：在刑事诉讼中，律师认为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下列行为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可以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控告：……

（三）对律师依法提出的申请，不接收、不答复的；

（四）依法应当许可律师提出的申请未许可的；……

律师依照前款规定提出申诉、控告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进行审查，并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律师。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情况不属实的，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严格履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法律监督职责，处理律师申诉控告。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有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⁴⁶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⁴⁷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五十二条：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辩护律师依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民检察院收集、调取证据的，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移送公诉部门办理。

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决定收集、调取并制作笔录附卷；决定不予收集、调取

第一百〇四条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辩护律师认为在侦查期间公安机关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调取⁴⁸。

根据规定，对于辩护律师的申请，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及时审查。经审查，认为辩护律师申请调取的证据材料已收集并且与案件事实有联系的，应当及时调取。相关证据材料提交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通知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经审查决定不予调取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⁴⁹。

第一百〇五条 在审查起诉期间，辩护律师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人民检察院⁵⁰，并附书面辩护意见。

第一百〇六条 在审查起诉期间，辩护律师需要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时，应当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经人民检察院许可后，方可进行调查取证⁵¹。

第一百〇七条 辩护律师调查取证时，若发现该证据对犯罪嫌疑人会产生不利影响，可以停止调查。

第四节 审判期间的调查取证

第一百〇八条 在审判期间，辩护律师可以自行调查取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⁵²。

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人民检察院根据辩护律师的申请收集、调取证据时，辩护律师可以在场。

⁴⁸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

⁴⁹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十六条：在刑事诉讼审查起诉、审理期间，辩护律师书面申请调取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收集但未提交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查。经审查，认为辩护律师申请调取的证据材料已收集并且与案件事实有联系的，应当及时调取。相关证据材料提交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经审查决定不予调取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⁵⁰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五十一条：在人民检察院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过程中，辩护人收集到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告知人民检察院的，人民检察院相关办案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⁵¹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五十三条：辩护律师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的，参照本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七日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通知辩护律师。人民检察院没有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⁵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二条：辩护律师直接申请人民法院向证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人民法院认为确有收集、调取必要，且不宜或者不能由辩护律师收集、调取的，应当同意。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时，辩护律师可以在场。

辩护律师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收集证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调取证据。辩护律师申请调取证据符合法定条件的,或者该证据可能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的,依照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准许⁵³。

第一百〇九条 在审判期间,辩护律师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随案移送,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并应当提交书面申请,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⁵⁴。

根据规定,对于辩护律师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查。经审查,认为辩护律师申请调取的证据材料已收集并且与案件事实有联系的,应当及时调取。相关证据材料提交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经审查决定不予调取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⁵⁵。

第一百一十条 在审判期间,辩护律师需要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经人民法院许可后,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被害人出庭作证⁵⁶。

第一百一十一条 辩护律师向证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时,证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不同意的,辩护律师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收集、调取,或者申请通知证人出庭作证⁵⁷。

第一百一十二条 辩护律师在开庭前申请证人、鉴定人出庭的,依照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查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辩护律师⁵⁸。

⁵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第二十四条:切实保障辩护人会见、阅卷、调查取证等辩护权利。辩护人申请调取可能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的证据,应当准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切实保障律师诉讼权利的规定》第六条:依法保障律师申请调取证据的权利。律师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收集证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调取证据。律师申请调取证据符合法定条件的,法官应当准许。

⁵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九条: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随案移送,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应当向人民检察院调取。人民检察院移送相关证据材料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辩护人。

⁵⁵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五十条:案件移送审查逮捕或者审查起诉后,辩护人认为在侦查期间公安机关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申请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调取的,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送侦查监督部门或者公诉部门办理。经审查,认为辩护人申请调取的证据已收集并且与案件事实有联系的,应当予以调取;认为辩护人申请调取的证据未收集或者与案件事实没有联系的,应当决定不予调取并向辩护人说明理由。公安机关移送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三日以内告知辩护人。

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按照本条规定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条:辩护律师申请向被害人及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签发准许调查书。

⁵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条:辩护律师申请向被害人及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签发准许调查书。

⁵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一条:辩护律师向证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因证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不同意,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或者申请通知证人出庭作证,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同意。

⁵⁸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

第一百一十三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辩护律师可以提出证据材料，申请通知新的证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申请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检查。

对于上述申请，法庭原则上应当休庭进行审查，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其他律师有相同异议的，应一并提出，法庭一并休庭审查。

法庭决定驳回申请或者异议的，辩护律师可当庭提出复议。经复议后，辩护律师应当尊重法庭的决定，服从法庭的安排。

依照规定，辩护律师不服法庭决定保留意见的内容应当详细记入法庭笔录，可以作为上诉理由，或者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控告⁵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辩护律师申请证人出庭的，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后，辩护律师应当负责协助相关证人到庭。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强制证人到庭。根据案件情况，也可以实行远程视频作证⁶⁰。

第一百一十五条 职务犯罪案件提起公诉后在庭前会议或者法庭审理过程中，辩护律师对庭前讯问活动合法性提出异议的，或者被告人辩解因受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而供述的，而且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公诉人可以将相关时段的讯问录音、录像资料提请法庭播放，对有关异议或者事实进行质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被告人或者辩护律师对讯问录音、录像资料刻录光盘或者复制件提出异议的，可以要求公诉人将检察技术部门保存的相应原件当庭启封质证。案件审结后，经公诉人和被告人签字确认后对讯问录音、录像资料原件再行封存，并由公诉部门及时送还检察技术部门保存⁶¹。

定》第二十四条：辩护律师在开庭以前提出召开庭前会议、回避、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以及证人、鉴定人出庭等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查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辩护律师。

⁵⁹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三十二条：法庭审理过程中，律师可以提出证据材料，申请通知新的证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申请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检查。

第三十八条：法庭审理过程中，律师就回避，案件管辖，非法证据排除，申请通知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勘验等问题当庭提出申请，或者对法庭审理程序提出异议的，法庭原则上应当休庭进行审查，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其他律师有相同异议的，应一并提出，法庭一并休庭审查。法庭决定驳回申请或者异议的，律师可当庭提出复议。经复议后，律师应当尊重法庭的决定，服从法庭的安排。

律师不服法庭决定保留意见的内容应当详细记入法庭笔录，可以作为上诉理由，或者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控告。

⁶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第十四条：控辩双方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应当通知证人出庭作证。控辩双方申请证人出庭的，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后，申请方应当负责协助相关证人到庭。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强制证人到庭。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实行远程视频作证。

⁶¹ 《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第十四条：案件提起公诉后在庭前会议或者法庭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被告人或者其辩护人对庭前讯问活动合法性提出异议的，或者被告人辩解因受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而供述的，公诉人应当要求被告及其辩护人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公诉人可以将相关时段的讯问录音、录像资料提请法庭播放，对有关异议或者事实进行质证。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调取讯问录音录像资料的，依照规定，办案部门应当在三日内将副本光盘移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利用磁盘等存储设备存储的，应当转录为光盘后移交⁶²。

第一百一十七条 侦查机关对被告人的讯问录音录像已经作为证据材料向人民法院移送并已在庭审中播放的，辩护律师可以提出要求复制有关录音录像，依照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准许⁶³。

第一百一十八条 辩护律师申请查阅人民法院录制的庭审过程的录音、录像的，依照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准许⁶⁴。

第一百一十九条 辩护律师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当庭或者在裁判文书中说明采纳与否及理由⁶⁵。

第五章 审前辩护

第一节 侦查期间的辩护

第一百二十条 接受委托后，辩护律师应当尽快会见犯罪嫌疑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接受委托后，辩护律师应当及时与侦查机关联系，出示律师执业证，并提交如下法律手续⁶⁶：

- （一）律师事务所函，一般应在所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 （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
- （三）根据侦查机关需求，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人民法院、被告人或者其辩护人对讯问录音、录像资料刻录光盘或者复制件提出异议的，公诉人应当将检察技术部门保存的相应原件当庭启封质证。案件审结后，经公诉人和被告人签字确认后对讯问录音、录像资料原件再行封存，并由公诉部门及时送还检察技术部门保存。

⁶² 公安部《公安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工作规定》第十九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调取讯问录音录像资料的，办案部门应当在三日内将副本光盘移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利用磁盘等存储设备存储的，应当转录为光盘后移交。

⁶³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关于辩护律师能否复制侦查机关讯问录像问题的批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你院（2013）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2号《关于辩护律师请求复制侦查机关讯问录像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辩护律师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但其中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你院请示的案件，侦查机关对被告人的讯问录音录像已经作为证据材料向人民法院移送并已在庭审中播放，不属于依法不能公开的材料，在辩护律师提出要求复制有关录音录像的情况下，应当准许。此复。

⁶⁴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三十九条：律师申请查阅人民法院录制的庭审过程的录音、录像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⁶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第14条：对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辩解理由、辩护意见和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当庭或者在裁判文书中说明采纳与否及理由。

⁶⁶ 《公安部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辩护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并出示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

第一百二十二条 辩护律师向侦查机关提交法律手续时，应向案件承办人员了解以下信息⁶⁷：

（一）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以及被羁押地点；

（二）案件相关情况：侦查机关已查明的主要事实，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办案期限等情况。

第一百二十三条 辩护律师应当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如下法律帮助：

（一）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

1、向犯罪嫌疑人讲解有关法律规定：其涉嫌罪名的有关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等情节的规定；侦查机关办案期限的法律规定；强制措施的适用条件、程序、期限的法律规定等。

2、解答犯罪嫌疑人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

（二）告知犯罪嫌疑人在侦查期间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第一百二十四条 如果犯罪嫌疑人认为侦查机关有使用肉刑或变相肉刑或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的行为，辩护律师应当要求其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代理犯罪嫌疑人进行控告或申诉，向侦查机关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

第一百二十五条 对侦查机关、看守所侵犯犯罪嫌疑人人身权利、诉讼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代理犯罪嫌疑人进行控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 辩护律师认为犯罪嫌疑人符合变更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及时向侦查机关提交变更强制措施的申请及材料。（详见第二章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侦查机关报送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时，辩护律师认为不符合逮捕条件的，应当向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提出辩护意见：

（一）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辩护律师应当在拘留后第三天、第七天或第三十天询问案件承办人员是否有报捕计划，如有则应当在上述期限之前向侦查机关提出不予提请审查逮捕的律师意见⁶⁸；

（二）案件审查逮捕期间，辩护律师应当向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提出不予批准逮捕的书面意见，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一并提供。

⁶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根据上述规定，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及当时已查明的该罪的主要事实，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变更、解除强制措施的情况，侦查机关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等情况。

⁶⁸ 《公安部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二十五条：对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经过审查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

第一百二十八条 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后，辩护律师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按照本指引第二章第五节的规定，向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

第一百二十九条 对于双方当事人已经达成和解协议的，辩护律师应当在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时，提出从宽处理的辩护意见⁶⁹。

第一百三十条 对于侦查机关错误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犯罪嫌疑人合法财产的行为，犯罪嫌疑人提出申诉要求的，辩护律师应当代理犯罪嫌疑人进行申诉。

第一百三十一条 辩护律师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侦查机关。

第一百三十二条 侦查终结前，辩护律师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向侦查机关提出听取意见的要求⁷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辩护律师应当提交书面意见：

- （一）侦查机关没有管辖权的；
- （二）犯罪嫌疑人没有实施犯罪行为的；
- （三）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
- （四）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应该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经批准可能撤销案件的⁷¹。

第一百三十三条 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办理可以适用和解程序的刑事案件，应当建议犯罪嫌疑人及其近亲属与被害方达成和解，被害方有律师的，可以通过双方律师达成和解，并由侦查机关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⁷²。

第一百三十四条 辩护律师认为侦查人员具有法定回避理由，没有自行回避的，可以向侦查机关申请回避⁷³。

⁶⁹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五百一十八条：双方当事人在侦查期间达成和解协议，公安机关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建议的，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安机关的建议。

⁷⁰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在案件侦查终结前，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侦查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⁷¹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

⁷² 《公安部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三百二十五条：达成和解的，公安机关应当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并由双方当事人及其他参加人员签名。

当事人中有未成年人的，未成年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成年亲属应当在场。

⁷³ 《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第一百三十五条 辩护律师认为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具有下列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之一的，可以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⁷⁴：

- (一)对辩护人提出的回避要求不予受理或者对不予回避决定不服的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未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的；
- (三)未转达在押的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委托辩护人的要求的；
- (四)应当通知而不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申请强制医疗的人指派律师提供辩护或者法律援助的；
- (五)在规定时间内不受理、不答复辩护人提出的变更强制措施申请或者解除强制措施要求的；
- (六)未依法告知辩护律师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的；
- (七)违法限制辩护律师同在押、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的；
- (八)未依法听取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的；
- (九)未及时告知案件移送情况的；
- (十)未依法提交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的；
- (十一)其他阻碍辩护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⁷⁴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五十七条：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具有下列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之一的，可以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控告检察部门应当接受并依法办理，相关办案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一)对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出的回避要求不予受理或者对不予回避决定不服的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未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的；
- (三)未转达在押的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要求的；
- (四)应当通知而不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被申请强制医疗的人指派律师提供辩护或者法律援助的；
- (五)在规定时间内不受理、不答复辩护人提出的变更强制措施申请或者解除强制措施要求的；
- (六)未依法告知辩护律师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的；
- (七)违法限制辩护律师同在押、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的；
- (八)违法不允许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的；
- (九)违法限制辩护律师收集、核实有关证据材料的；
- (十)没有正当理由不同意辩护律师提出的收集、调取证据或者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的申请，或者不答复、不说明理由的；
- (十一)未依法提交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的；
- (十二)未依法听取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的；
- (十三)未依法将开庭的时间、地点及时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十四)未依法向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及时送达本案的法律文书或者及时告知案件移送情况的；
- (十五)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
- (十六)其他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看守所及其工作人员有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向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的，监所检察部门应当接收并依法办理；控告检察部门收到申诉或者控告的，应当及时移送监所检察部门办理。

第二节 审查起诉期间的辩护

第一百三十六条 接受委托后，辩护律师应当尽快会见犯罪嫌疑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接受委托后，辩护律师应当及时与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联系，出示律师执业证，提交以下法律手续：

- （一）律师事务所函，并在所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 （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
- （三）根据公诉机关要求，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第一百三十八条 辩护律师在向人民检察院提交法律手续后，应同时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查阅、复制卷宗的要求。

第一百三十九条 辩护律师应当在审查起诉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检察院了解案件是否延期、是否起诉。

第一百四十条 案件退回补充侦查期满后，辩护律师应该及时联系人民检察院要求查阅、复制补充侦查卷宗。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审查起诉期间，辩护律师阅卷时应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管辖是否合法（包括侦查管辖）；
- （二）与定罪量刑有关的犯罪嫌疑人身份状况是否查清；
- （三）起诉意见书认定的犯罪行为是否系犯罪嫌疑人实施；
- （四）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
- （五）起诉意见书认定罪名是否准确；
- （六）有无法定的从重、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及酌定从重、从轻情节；
- （七）收集证据的方式是否合法，有无应当排除非法证据的情形；
- （八）证据之间有无矛盾和漏洞；
- （九）是否符合不起诉条件；
- （十）对于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是否符合附条件不起诉的要求。

第一百四十二条 辩护律师阅卷后，对证据有疑问的，应当向犯罪嫌疑人核实。核实证据的方式，参照本指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辩护律师阅卷后，认为需要收集证据的，一般应先向人民检察院申请调取证据。自行调取证据的，应当制作证据收集方案，采取恰当的方式调取证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辩护律师认为侦查机关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移送人民检察院的，应该书面申请人民检察院向侦查机关调取，申请书应当一式两份，一份交人民检察院，一份留律师事务所备查。

第一百四十五条 辩护律师发现卷宗材料中有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规定的非法证据材料的，应当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

第一百四十六条 辩护律师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向案件承办检察官当面陈述辩护意见或提交书面辩护意见。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辩护律师应当提交书面意见：

- （一）侦查机关、审查起诉机关没有管辖权的；
- （二）犯罪嫌疑人没有实施犯罪行为的；
- （三）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
- （四）对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应该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
- （六）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经批准可能不起诉的⁷⁵。

第一百四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辩护律师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按照本指引第二章第五节的规定，向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

第一百四十八条 辩护律师认为检察人员具有法定回避理由，没有自行回避的，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回避⁷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中，如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辩护律师应当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不起诉的辩护意见⁷⁷。

第一百五十条 辩护律师应当确认犯罪嫌疑人认罪是否出于自愿。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犯罪嫌疑人提供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见证⁷⁸。

⁷⁵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

⁷⁶ 《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⁷⁷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款：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做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在做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的意见。

⁷⁸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辩护律师应当提醒人民检察院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⁷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刑事案件的和解，应当自愿、合法。辩护律师如发现双方在侦查期间的和解不具有自愿性、合法性，应当争取与对方当事人重新达成和解，并由人民检察院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⁸⁰。

第一百五十三条 双方当事人在侦查期间达成和解协议的，辩护律师应当在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提出从宽处理的辩护意见⁸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对于在审查起诉期间达成和解协议，且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辩护律师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不起诉的建议⁸²。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辩护律师应当告知被不起诉人（犯罪嫌疑人），如果对不起诉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⁸³。

第一百五十六条 辩护律师认为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具有下列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之一的，可以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⁸⁴：

⁷⁹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款：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

⁸⁰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五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经审查认为双方自愿和解，内容合法，且符合本规则第五百一十条规定的范围和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

⁸¹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五百一十八条：双方当事人在侦查期间达成和解协议，公安机关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建议的，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安机关的建议。

⁸²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条：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做出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五百二十条第一款：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作为是否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因素予以考虑，符合法律规定的不起诉条件的，可以决定不起诉。

⁸³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四百一十三条：不起诉决定书应当送达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被不起诉人及其辩护人以及被不起诉人的所在单位。送达时，应当告知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如果对不起诉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告知被不起诉人，如果对不起诉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

⁸⁴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五十七条：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具有下列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之一的，可以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控告检察部门应当接受并依法办理，相关办案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一）对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出的回避要求不予受理或者对不予回避决定不服的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未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的；

（三）未转达在押的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要求的；

（四）应当通知而不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被申请强制医疗的人指派律师提供辩护或者法律援助的；

（五）在规定时间内不受理、不答复辩护人提出的变更强制措施申请或者解除强制措施要求的；

（六）未依法告知辩护律师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的；

- (一)对辩护人提出的回避要求不予受理或者对不予回避决定不服的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未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的;
- (三)未转达在押的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委托辩护人的要求的;
- (四)应当通知而不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申请强制医疗的人指派律师提供辩护或者法律援助的;
- (五)在规定时间内不受理、不答复辩护人提出的变更强制措施申请或者解除强制措施要求的;
- (六)未依法告知辩护律师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的;
- (七)违法限制辩护律师同在押、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的;
- (八)违法不允许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的;
- (九)违法限制辩护律师收集、核实有关证据材料的;
- (十)没有正当理由不同意辩护律师提出的收集、调取证据或者不答复、不说明理由的;
- (十一)未依法提交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的;
- (十二)未依法听取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的;
- (十三)未依法向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及时送达本案的法律文书或者及时告知案件移送情况的;
- (十四)其他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

-
- (七)违法限制辩护律师同在押、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的;
- (八)违法不允许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的;
- (九)违法限制辩护律师收集、核实有关证据材料的;
- (十)没有正当理由不同意辩护律师提出的收集、调取证据或者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的申请,或者不答复、不说明理由的;
- (十一)未依法提交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的;
- (十二)未依法听取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的;
- (十三)未依法将开庭的时间、地点及时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十四)未依法向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及时送达本案的法律文书或者及时告知案件移送情况的;
- (十五)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
- (十六)其他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看守所及其工作人员有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向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的,监所检察部门应当接收并依法办理;控告检察部门收到申诉或者控告的,应当及时移送监所检察部门办理。

第六章 庭审辩护

第一节 出庭前的准备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案件受理后，辩护律师应当及时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联系，出示律师执业证，提交如下法律手续：

- （一）律师事务所函；
- （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

第一百五十八条 辩护律师在阅卷、会见被告人后，应当为出庭辩护作好如下准备工作：

- （一）决定是否申请回避⁸⁵；
- （二）决定是否申请不公开开庭审理：对于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被告人要求不公开审理的，辩护人应向人民法院申请不公开审理⁸⁶；
- （三）整理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提供的证据材料或者线索，决定是否自行调查取证；
- （四）决定是否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
- （五）决定是否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鉴定人、人民警察、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⁸⁷；

⁸⁵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本章关于回避的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依照本章的规定要求回避、申请复议。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条：开庭的时候，审判长查明当事人是否到庭，宣布案由；宣布合议庭的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名单；告知当事人有权对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申请回避；告知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九十四条：审判长应当询问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是否申请回避、申请何人回避和申请回避的理由。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回避的，依照刑事诉讼法及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处理。

同意或者驳回回避申请的决定及复议决定，由审判长宣布，并说明理由。必要时，也可以由院长到庭宣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九十三条：审判长应当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依法享有下列诉讼权利：

- （一）可以申请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回避；
- （二）可以提出证据，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检查；
- （三）被告人可以自行辩护；
- （四）被告人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后作最后陈述。

⁸⁶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八条：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⁸⁷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

人民警察就其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作为证人出庭作证，适用前款规定。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

(六) 决定是否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七) 确定辩护观点、辩护思路，草拟辩护方案，辩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问提纲（包括发问被告人、同案被告人、被害人、证人、鉴定人等）；
- 2、质证提纲（对公诉方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发表质证意见）；
- 3、举证提纲（依证据目录进行）；
- 4、辩护意见及答辩提纲。

第一百五十九条 辩护律师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的，应将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进行复制，并制作证据目录，列明证据名称、来源、拟证事实、页数，一式三份，于开庭五日前或者庭前会议时提供给人民法院，证据材料原件在庭审中出示并接受质证后提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条 辩护律师在收到开庭通知后，应在开庭前会见被告人，及时将合议庭的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的姓名、控辩双方的主要证据、辩护思路、辩护观点等情况与被告人进行沟通，询问是否有申请回避等事宜，并将庭审流程及注意事项告知被告人。

委托人是被告人的近亲属的，也可以跟委托人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当辩护律师的辩护思路、辩护观点与被告人、委托人不一致时，应当向被告人、委托人作出解释和说明，仍然无法达成统一的，尽量尊重被告人的意见，也可以提出解除委托，由被告人另请他人辩护。

当两位辩护律师的意见不一致时，应当进行充分沟通，仍然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当征求并尊重被告人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辩护律师接到开庭通知书后应按时出庭，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出庭的，应及时与人民法院联系，申请变更开庭日期：

- （一）发现重大证据线索，需进一步调查取证或申请新的证人出庭作证的；
- （二）开庭日期与已经收到的其他案件开庭日期冲突的；
- （三）具有其他无法准时参加开庭的合理原因的；

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二条：公诉人可以提请审判长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或者出示证据。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也可以提出申请。

在控诉一方举证后，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可以提请审判长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或者出示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五条：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或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应当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无法通知或者证人、鉴定人拒绝出庭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四）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

第一百六十三条 辩护律师申请变更开庭日期，未获批准，又确实不能出庭的，应当与委托人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第一百六十四条 辩护律师在开庭前三日内才收到出庭通知的，有权要求人民法院变更开庭日期，人民法院不同意变更开庭日期的，辩护律师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或者控告⁸⁸。

第一百六十五条 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鉴定人、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出庭作证的，制作上述人员名单，注明身份、住址或通信方式等，说明拟证明的事实，在开庭五日前提交人民法院⁸⁹。

第二节 庭前会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开庭之前，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召开庭前会议。开庭审理前，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排除非法证据。根据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召开庭前会议⁹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辩护律师应及时与审判人员沟通，建议召开庭前会议⁹¹：

- （一）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
- （二）证据材料较多、案情重大复杂的；

⁸⁸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三款：人民法院确定开庭日期后，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传唤当事人，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传票和通知书至迟在开庭三日以前送达。公开审判的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五项：开庭三日前将传唤当事人的传票和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法定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出庭的通知书送达；通知有关人员出庭，也可以采取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

⁸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三项：通知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开庭五日前提供证人、鉴定人名单，以及拟当庭出示的证据；申请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应当列明有关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联系方式。

⁹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九条：开庭审理前，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召开庭前会议，就非法证据排除等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出示有关证据材料等方式，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说明。

⁹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判人员可以召开庭前会议：

- （一）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
- （二）证据材料较多、案情重大复杂的；
- （三）社会影响重大的；
- （四）需要召开庭前会议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第一条第一款：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刑事案件，对于证据材料较多、案情疑难复杂、社会影响重大或者控辩双方对事实证据存在较大争议等情形的，可以决定在开庭审理前召开庭前会议。

- (三) 社会影响重大的;
- (四) 对事实证据存在较大争议的;
- (五) 需要召开庭前会议的其他情形。

辩护律师申请召开庭前会议的,应当书面说明需要处理的事项。⁹²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判人员确定召开庭前会议后,辩护律师应当参加庭前会议,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就被告人是否参加庭前会议进行沟通⁹³。

被告人不参加庭前会议的,辩护人应当在召开庭前会议前就庭前会议处理事项听取被告人意见⁹⁴。

被告人未参加庭前会议的,辩护律师未经特别授权不得代表被告人对实体、证据和程序性问题发表意见⁹⁵。

第一百六十八条 在确定庭前会议的时间后,辩护律师应当制作以下材料,一式三份,在庭前会议时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一份:

(一) 辩护律师拟当庭宣读出示的证据目录;

(二) 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鉴定人、相关侦查人员、有专门知识的人等出庭作证的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联系方式以及拟证事实等;

(三) 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应当制作书面申请,列明需要排除的证据范围,说明排除非法证据的理由、相关证据材料或者线索。

如果审判人员没有召开庭前会议,辩护律师应当将上述材料在开庭五日前提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九条 人民法院召集庭前会议的,辩护律师可以就下列事项提出意见或申请⁹⁶:

⁹²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第一条第二款:控辩双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召开庭前会议。申请召开庭前会议的,应当说明需要处理的事项。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决定召开庭前会议;决定不召开庭前会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⁹³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第三条第二款:公诉人、辩护人应当参加庭前会议。根据案件情况,被告人可以参加庭前会议;被告人申请参加庭前会议或者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被告人到场;有多名被告人的案件,主持人可以根据案件情况确定参加庭前会议的被告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召开庭前会议,根据案件情况,可以通知被告人参加。

⁹⁴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第四条:被告人不参加庭前会议的,辩护人应当在召开庭前会议前就庭前会议处理事项听取被告人意见。

⁹⁵《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八十条第二款:被告人未参加庭前会议的,辩护律师未经特别授权不得代表被告人对实体、证据和程序性问题发表意见。

⁹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四条:召开庭前会议,审判人员可以就下列问题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一)是否对案件管辖有异议;(二)是否申请有关人员回避;(三)是否申请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但未随案移送的证明

- (一) 是否对案件管辖有异议;
 - (二) 是否申请回避;
 - (三) 是否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 (四) 是否公开审理;
 - (五) 庭审可能持续的时间, 是否当庭宣判;
 - (六) 是否延长审限;
 - (七) 举证、质证方式的磋商;
 - (八) 是否申请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但未随案移送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
 - (九) 是否申请向证人或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材料;
 - (十) 是否申请调取新的证据以及是否提供新的证据;
 - (十一) 是否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 (十二) 是否对出庭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名单的异议;
- 是否申请通知证人、鉴定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
- (十三) 是否申请查看讯问过程的同步录音、录像;
 - (十四) 是否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 (十五) 是否参与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
 - (十六) 其他与审理相关的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在庭前会议中, 辩护律师可以对起诉书指控事实的全部或部分、公诉机关移送的证据材料全部或部分发表有无异议的意见, 以便法庭归纳总结案件事实争议与证据争点⁹⁷。

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 (四) 是否提供新的证据; (五) 是否对出庭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名单有异议; (六) 是否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七) 是否申请不公开审理; (八) 与审判相关的其他问题。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七十八条: 人民法院召集庭前会议的, 辩护律师可以就下列事项提出意见或申请: (一) 案件管辖异议; (二) 申请回避; (三) 申请调取证据; (四) 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五) 是否公开审理; (六) 开庭时间; (七) 申请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八) 申请鉴定人出庭作证; (九) 申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 (十) 是否延长审限; (十一) 申请查看讯问过程的同步录音、录像; (十二) 申请非法证据排除; (十三) 举证、质证方式的磋商; (十四) 参与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 (十五) 其他与审理相关的事项。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第十条: 庭前会议中, 主持人可以就下列事项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 听取意见: (一) 是否对案件管辖有异议; (二) 是否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三) 是否申请不公开审理; (四) 是否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五) 是否申请提供新的证据材料; (六) 是否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七) 是否申请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但未随案移送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 (八) 是否申请向证人或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材料; (九) 是否申请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是否对出庭人员名单有异议; (十) 与审判相关的其他问题。

⁹⁷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 在开庭以前, 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对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 了解情况, 听取意见。

《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 庭前会议应当归纳事实、证据争点。控辩双方有异议的证据, 庭审时重点调查; 没有异议的, 庭审时举证、质证适当简化。

人民法院组织展示证据，被告人不到场的，辩护律师应当在召开庭前会议前听取被告人意见⁹⁸。

辩护律师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与承办法官、公诉人就以下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

- （一）基本辩护思路，必要时可以事先提交举证提纲；
- （二）对案件程序、证据瑕疵、起诉书表述错误等方面的意见；
- （三）其他与审判相关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一条 辩护律师通过参加庭前会议，了解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意见，解决有关程序问题，为参加法庭审理做好准备，并根据庭前会议的情况修改、完善辩护方案，完善质证和举证提纲。

第一百七十二条 开庭前辩护律师应向法庭了解通知证人、鉴定人、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等出庭作证情况。如发现有未予通知或未通知到的情况，应及时与法庭协商解决。

如确有必要，辩护律师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法院院长签发证人强制出庭令⁹⁹。

第三节 公诉案件的一审辩护

第一百七十三条 辩护律师在办理下列公诉案件时，可以建议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与被害人达成和解：

- （一）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
- （二）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除外¹⁰⁰。

⁹⁸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第十九条庭前会议中，对于控辩双方决定在庭审中出示的证据，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展示有关证据，听取控辩双方对在案证据的意见，梳理存在争议的证据。

对于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中没有争议的证据材料，庭审时举证、质证可以简化。

人民法院组织展示证据的，一般应当通知被告人到场，听取被告人意见；被告人不到场的，辩护人应当在召开庭前会议前听取被告人意见。

⁹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强制证人出庭的，应当由院长签发强制证人出庭令。

¹⁰⁰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八条：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

（一）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

（二）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本章规定的程序。

第一百七十四条 辩护律师在审判期间办理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应当建议被告人及其近亲属与被害方达成和解，并提请人民法院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¹⁰¹。

第一百七十五条 被害人死亡的，辩护律师可以建议被告人与其近亲属达成和解。近亲属有多人的，达成和解协议，应当经处于同一继承顺序的所有近亲属同意¹⁰²。

第一百七十六条 被害人系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代为与被告人和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刑事案件的和解，应当自愿、合法。辩护律师如果发现之前的和解不具有自愿性、合法性，可申请人民法院认定原和解无效，并争取与对方当事人重新达成和解，提请人民法院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¹⁰³。

第一百七十八条 在和解协议签订前，辩护律师应查看和解协议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并真诚悔罪；

（二）被告人通过向被害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涉及赔偿损失的，应当写明赔偿的数额、方式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当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撤回附带民事诉讼；

（三）被害人自愿和解，请求或者同意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罚。

对和解协议中的赔偿损失内容，双方当事人要求保密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¹⁰⁴。

¹⁰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条：审判期间，双方当事人和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听取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有关人员的意见。双方当事人庭外达成和解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并听取其意见。经审查，和解自愿、合法的，应当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

¹⁰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七条：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公诉案件，被害人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与被告人和解。近亲属有多人的，达成和解协议，应当经处于同一继承顺序的所有近亲属同意。

被害人系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代为和解。

¹⁰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九条：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主持制作的和解协议书，当事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经审查，和解自愿、合法的，予以确认，无需重新制作和解协议书；和解不具有自愿性、合法性的，应当认定无效。和解协议被认定无效后，双方当事人重新达成和解的，人民法院应当主持制作新的和解协议书。

¹⁰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一条：和解协议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并真诚悔罪；

（二）被告人通过向被害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涉及赔偿损失的，应当写明赔偿的数额、方式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撤回附带民事诉讼；

（三）被害人自愿和解，请求或者同意对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罚。

和解协议书应当由双方当事人和审判人员签名，但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和解协议书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人民法院附卷备查。

对和解协议中的赔偿损失内容，双方当事人要求保密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一百七十九条 对于在审判期间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辩护律师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的案件，辩护律师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免于刑事处罚的建议¹⁰⁵。

第一百八十条 对于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辩护律师应注意审查案件是否符合认罪认罚从宽范围，人民法院有无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被告人签署具结书的，辩护律师应认真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具结书具结过程的合法性、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

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量刑建议，自愿签署具结书的，辩护律师应当依法提出从宽处理意见¹⁰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对于依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理的案件，注意适用速裁程序与不适用速裁程序案件的范围，就案件审理程序，是否当庭宣判，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是否适当，有无保证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权等提出辩护意见¹⁰⁷。

第一百八十二条 辩护律师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遇有下列案件，辩护律师应当向设有少年法庭的一审人民法院申请，该案件由少年法庭审理：

（一）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人民法院立案时不满二十周岁的案件；

（二）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人民法院立案时不满二十

¹⁰⁵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条：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五条：对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对被告人从宽处罚；符合非监禁刑适用条件的，应当适用非监禁刑；判处法定最低刑仍然过重的，可以减轻处罚；综合全案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除刑事处罚。

共同犯罪案件，部分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对该部分被告人从宽处罚，但应当注意全案的量刑平衡。

¹⁰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第一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量刑建议，签署具结书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南京、杭州、福州、厦门、济南、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西安试行。

¹⁰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第十六条：对于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对适用法律没有争议，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判，送达期限不受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限制，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当庭宣判，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

第十七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审理：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的；
（二）案件疑难、复杂，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有异议的；
（四）被告人、被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五）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的情形。

周岁，并被指控为首要分子或者主犯的共同犯罪案件¹⁰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辩护律师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不公开审理¹⁰⁹，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未成年保护组织在场的，辩护律师应当向法庭说明。

对依法公开审理，但可能需要封存犯罪记录的案件，辩护律师应当申请人民法院不得组织人员旁听¹¹⁰。

第一百八十四条 辩护律师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开庭审理前，应当告知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享有以下诉讼权利：审判时有权到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对审判中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意见；有权阅读法庭笔录；在未成年被告人最后陈述后，有权进行补充陈述¹¹¹。

第一百八十五条 辩护律师到庭参加庭审，应当依照出庭通知写明的时间、地点准时到达法庭。开庭时应当遵守法庭规则，听从法庭指挥，按顺序就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对于已经召开过庭前会议的案件，辩护律师应当提请法庭注意，在宣读起诉书后，法庭应当宣布庭前会议报告的主要内容，有多起犯罪事实的案件，可以在有关犯罪事实的法庭调查开始前，分别宣布庭前会议报告的相关内容。

对庭前会议处理管辖异议、申请回避、申请不公开审理等事项的，辩护律师应当提请法庭注意，法庭可以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后宣布庭前会议报告的相关内容，至迟不得晚于法庭调查前¹¹²。

¹⁰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三条：下列案件由少年法庭审理：

（一）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人民法院立案时不满二十周岁的案件；

（二）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人民法院立案时不满二十周岁，并被指控为首要分子或者主犯的共同犯罪案件。

其他共同犯罪案件有未成年被告人的，或者其他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是否由少年法庭审理，由院长根据少年法庭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

¹⁰⁹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五条：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是，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

¹¹⁰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七条：对依法公开审理，但可能需要封存犯罪记录的案件，不得组织人员旁听。

¹¹¹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认为办案人员在讯问、审判中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意见。讯问笔录、法庭笔录应当交给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阅读或者向他宣读。

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工作人员在场。

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其法定代理人可以进行补充陈述。

¹¹²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第二十四条：对于召开庭前会议的案件，在宣读起诉书后，法庭应当宣布庭前会议报告的主要内容；有多起犯罪事实的案件，可以在有关犯罪

第一百八十七条 对公诉机关提供的以非法方式收集的言词证据、物证、书证等各种证据材料，辩护律师应及时申请法庭对证据合法性进行调查。

法庭决定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的，应当先行当庭调查。在法庭对证据是否排除作出决定之前，辩护律师可以向法庭提出控方不得宣读、出示的意见

¹¹³。

辩护律师在开庭审理前未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在庭审过程中提出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¹¹⁴。

第一百八十八条 法庭核对被告人年龄、身份、有无前科劣迹等情况有误，可能影响案件审理结果的，辩护律师应认真记录，并在向被告人发问时予以澄清。辩护律师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特别严格审查被告人的出生年、月、日，以确认其是否达到被指控罪名的刑事责任年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在法庭调查过程中，辩护律师应认真听取公诉人、审判人员对被告人的讯问以及其他辩护人对被告人的发问，做好相应记录，及时调整发问提纲及辩护思路。

事实的法庭调查开始前，分别宣布庭前会议报告的相关内容；对庭前会议处理管辖异议、申请回避、申请不公开审理等事项的，法庭可以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后宣布庭前会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第六条第一款：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后，对于召开庭前会议的案件，法庭应当宣布庭前会议报告的主要内容。有多起犯罪事实的案件，法庭可以在有关犯罪事实的法庭调查开始前，分别宣布庭前会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第十条：对召开庭前会议的案件，在法庭调查开始前，法庭应当宣布庭前会议报告的主要内容，实现庭前会议与庭审的衔接。

¹¹³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

第五十七条：人民检察院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确有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认为可能存在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依法予以排除。申请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的，应当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第五十九条：在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的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

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也可以要求出庭说明情况。经人民法院通知，有关人员应当出庭。

第六十条：对于经过法庭审理，确认或者不能排除存在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¹¹⁴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第十七条：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前未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在庭审过程中提出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进行调查；没有疑问的，应当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驳回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没有新的线索或者材料，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再审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诉人或者其他辩护人对被告人的讯问、发问的方式、内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辩护律师应当提出反对或质疑意见：

- （一）明显与本案无关的；
- （二）重复讯问被告人的；
- （三）明显具有诱导性或威胁、引诱被告人的，而且被告人无法正面回答的；
- （四）对被告人进行人身侮辱的；
- （五）阻止被告人辩解的；
- （六）辩护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应当提出反对或质疑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九十一条 辩护律师在提出反对时，应当向法官举手示意；如果举手示意尚未引起法官的注意，辩护律师可以同时说出“反对”，以引起法官的注意。

当法庭表示律师可以发表意见时，辩护律师可以发表反对的意见及理由。法庭驳回反对意见的，辩护律师应尊重法庭决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辩护律师在公诉人讯问、被害人及其代理律师发问被告人后，可以向被告人发问¹¹⁵。

第一百九十三条 辩护律师向被告人发问时，应当围绕本案的基本事实进行，将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实和情节展现给合议庭。

辩护律师向被告人发问时，对于公诉人、其他辩护人已经问过的问题，应尽量避免重复。如果认为被告人已经回答过的问题非常重要，确有必要再次发问的，应当变换、调整发问的方式和角度。

第一百九十四条 辩护律师向被告人发问的问题应当清晰、准确，避免问模棱两可或者可能给被告人带来不利后果的问题。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诉人对辩护律师的发问提出反对意见的，辩护律师可以向审判长说明理由，但法庭支持公诉人反对意见的，辩护律师应尊重法庭的决定，变换、调整发问的内容或者方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诉人向法庭出示移送证据以外的证据的，辩护律师应当向法庭提出当庭审查证据，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经过当庭查看证据，确信该证据不会影响自己的辩护思路的，可以当庭提出质证意见；

¹¹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九十八条：在审判长主持下，公诉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讯问被告人。

经审判长准许，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可就公诉人讯问的犯罪事实补充发问；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可就附带民事部分的事实向被告人发问；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控诉一方就某一问题讯问完毕后向被告发问。

（二）经过当庭查看证据，对该证据存在疑问或者可能会影响自己的辩护思路的，应当向法庭提出申请休庭，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审查证据，对该证据做必要的辩护准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诉人通知移送材料以外的证人、鉴定人出庭的，辩护律师可以向法庭提出异议，并要求休庭作必要的辩护准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对公诉人宣读的未出庭证人的书面证言，辩护律师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质证：

- （一）该证人不能出庭作证的原因及对本案的影响；
- （二）该证人证言的形式和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 （三）本指引规定的其他内容。

如果辩护律师认为确有必要对该证人证言进行当庭质证的，应当向法庭申请通知证人出庭作证¹¹⁶，或者要求通过视频、语音通信等技术手段对该证人进行发问¹¹⁷，或者建议法庭对该证人证言不予采信¹¹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对出庭的证人，辩护律师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发问、质证：

- （一）该证人与案件事实的关系；
- （二）该证人与被告人、被害人的关系；
- （三）其证言的内容与其他证据的关系；
- （四）该证人感知案件事实时的环境、条件和精神状态；
- （五）该证人的感知力、记忆力和表达力；
- （六）该证人的年龄以及生理上、精神上是否有缺陷；
- （七）该证人的证言是否与以前的证言有矛盾。

辩护律师应综合以上方面，对证人证言的客观性及时发表意见并阐明理由。如果公诉人持有异议，应与其展开辩论。

向证人发问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 （一）发问内容应当与案件事实有关；

¹¹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在控诉一方举证后，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可以申请审判长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或者出示证据。

¹¹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六条：证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无法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其不出庭：

- （一）在庭审期间身患严重疾病或者行动极为不便的；
- （二）居所远离开庭地点且交通极为不便的；
- （三）身处国外短期无法回国的；
- （四）有其他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出庭的。

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可以通过视频等方式作证。

¹¹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七十八条第三款：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法庭对其证言的真实性无法确认的，该证人证言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 (二) 不得采用诱导方式发问；
- (三) 不得威胁或者误导证人；
- (四) 不得损害证人人格尊严；
- (五) 不得泄露证人个人隐私¹¹⁹。

第二百条 辩护律师认为公诉人发问方式不当或者内容与案件事实无关，违反有关发问规则的，可以提出异议。对此，公诉人应当说明发问理由¹²⁰。

第二百〇一条 对公诉人宣读的鉴定意见，辩护律师应当从以下方面质证：

- (一) 鉴定人不能出庭的原因及对本案的影响；
- (二) 鉴定机构、鉴定人的资质；
- (三) 鉴定意见的形式和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 (四) 本指引规定的其他内容。

辩护律师应综合以上方面，对鉴定意见的准确性、可靠性及时发表意见并阐明理由。如公诉人持有异议，应与其展开辩论。

必要时，辩护律师有权申请法庭通知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证¹²¹，或者建议法庭该鉴定意见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¹²²，或者要求法庭延期审理，申请人民法院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第二百〇二条 对出庭的鉴定人及其出具的鉴定意见，辩护律师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发问、质证：

- (一)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是否具有法定资质；
- (二) 鉴定人是否具有专业知识；
- (三) 鉴定人是否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检材的来源、取得、保管、送检是否符合规定，与相关提取笔录、扣押物品清单等记载的内容是否相符，检材是否充足、可靠；
- (五) 鉴定意见的形式要件是否完备，是否注明提起鉴定的事由、鉴定委托人、鉴定机构、鉴定要求、鉴定过程、鉴定方法、鉴定日期等相关内容，是否由鉴定机构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并由鉴定人签名、盖章；

¹¹⁹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第二十条：向证人发问应当遵循以下规则：（一）发问内容应当与案件事实有关；（二）不得采用诱导方式发问；（三）不得威胁或者误导证人；（四）不得损害证人人格尊严；（五）不得泄露证人个人隐私。

¹²⁰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第二十一条：控辩一方发问方式不当或者内容与案件事实无关，违反有关发问规则的，对方可以提出异议。对方当庭提出异议的，发问方应当说明发问理由，审判长判明情况予以支持或者驳回；对方未当庭提出异议的，审判长也可以根据情况予以制止。

¹²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在控诉一方举证后，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可以申请审判长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或者出示证据。

¹²²《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三款：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 (六) 鉴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 (七) 鉴定的过程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专业的规范要求;
- (八) 鉴定意见是否明确;
- (九) 鉴定意见与案件待证事实有无关联;
- (十) 鉴定意见与勘验、检查笔录及相关照片等其他证据之间是否存在矛盾;
- (十一) 鉴定意见是否依法及时告知被告人, 被告人及辩护律师对鉴定意见有无异议¹²³。

辩护律师应综合以上方面, 对鉴定意见的客观性及时发表意见并阐明理由。如公诉人持有异议, 应与其展开辩论¹²⁴。

第二百〇三条 如果辩护律师认为应该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支持自己的观点, 应当向法庭提出申请。得到允许后, 由有专门知识的人提出专业观点, 对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进行辩论¹²⁵。

第二百〇四条 对公诉人出示的书证, 辩护律师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质证:

(一) 取得该书证的程序是否具有合法性:

- 1、勘验、检查、搜查提取的书证是否附有相关笔录;
- 2、是否经侦查人员、持有人、见证人签名;
- 3、在保管复制的过程中是否符合程序规定;

(二) 书证是否具有真实性:

- 1、是否为原件;
- 2、是否经过辨认、鉴定, 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是否与原件核对无误;
- 3、是否经鉴定为真实或者以其他方式确定为真实¹²⁶;

¹²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四条: 对鉴定意见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 (一)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是否具有法定资质;
- (二) 鉴定人是否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检材的来源、取得、保管、送检是否符合法律、有关规定, 与相关提取笔录、扣押物品清单等记载的内容是否相符, 检材是否充足、可靠;
- (四) 鉴定意见的形式要件是否完备, 是否注明提起鉴定的事由、鉴定委托人、鉴定机构、鉴定要求、鉴定过程、鉴定方法、鉴定日期等相关内容, 是否由鉴定机构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并由鉴定人签名、盖章;
- (五) 鉴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有关规定;
- (六) 鉴定的过程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专业的规范要求;
- (七) 鉴定意见是否明确;
- (八) 鉴定意见与案件待证事实有无关联;
- (九) 鉴定意见与勘验、检查笔录及相关照片等其他证据是否矛盾;
- (十) 鉴定意见是否依法及时告知相关人员,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无异议。

¹²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八条: 举证方当庭出示证据后, 由对方进行辨认并发表意见。控辩双方可以互相质问、辩论。

¹²⁵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 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

¹²⁶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一百零四条: 对于书证, 应当重点从以下方面质证:

- (一) 书证是否为原件;
- (二) 书证是否有更改或更改的迹象;

4、书证在收集、保管、鉴定过程中是否受损或者改变，更改的迹象是否有合理可信的解释¹²⁷；

（三）书证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

1、书证的内容及所要证明的问题；

2、书证与其他证据的联系。

辩护律师应综合以上方面，对书证的可采纳性及时发表意见并阐明理由。如公诉人持有异议，应与其展开辩论。

第二百〇五条 对公诉人出示的物证，辩护律师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质证：

（一）取得物证的程序是否具有合法性：

1、物证的来源、收集程序、方式是否合法¹²⁸；

2、在勘验、检验、搜查过程中提取、扣押的物证是否笔录、扣押清单，能否证明物证的来源合法；

3、与案件事实可能有关联的血液、体液、毛发、人体组织等生物样本、指纹、足迹、字迹等痕迹和物品，在提取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¹²⁹。

（三）书证与待证事实的关系；

（四）书证与其他证据之间能否相互印证，有无矛盾；

（五）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是否与原件核对无误，或经鉴定为真实或者以其他方式确定为真实；

（六）书证的来源、收集程序、方式是否合法；

（七）书证是否受到破坏或者改变；

（八）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书证是否全部收集；

（九）勘验、检查、搜查提取的书证是否附有相关笔录，是否经侦查人员、持有人、见证人签名；

（十）需要质证的其他情形。

¹²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对物证、书证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一）物证、书证是否为原物、原件，是否经过辨认、鉴定；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或者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是否与原物、原件相符，是否由二人以上制作，有无制作人关于制作过程以及原物、原件存放于何处的文字说明和签名；

（二）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经勘验、检查、搜查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是否附有相关笔录、清单，笔录、清单是否经侦查人员、物品持有人、见证人签名，没有物品持有人签名的，是否注明原因；物品的名称、特征、数量、质量等是否注明清楚；

（三）物证、书证在收集、保管、鉴定过程中是否受损或者改变；

（四）物证、书证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对现场遗留与犯罪有关的具备鉴定条件的血迹、体液、毛发、指纹等生物样本、痕迹、物品，是否已作DNA鉴定、指纹鉴定等，并与被告人或者被害人的相应生物检材、生物特征、物品等比对；

（五）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物证、书证是否全面收集。

第七十一条：据以定案的书证应当是原件。取得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使用副本、复制件。

书证有更改或者更改迹象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者书证的副本、复制件不能反映原件及其内容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书证的副本、复制件，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经鉴定为真实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为真实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¹²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七十条：据以定案的物证应当是原物。原物不便搬运，不易保存，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保管、处理，或者依法应当返还的，可以拍摄、制作足以反映原物外形和特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

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不能反映原物的外形和特征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经与原物核对无误、经鉴定为真实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为真实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¹²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七十二条：对与案件事实可能有

（二）物证是否具有真实性：

- 1、是否为原物；
- 2、物证是否受到改变或者破坏；
- 3、物证收集是否完整全面；

4、使用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的，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的是否能够反映原物的外形和特征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

（三）物证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

- 1、物证与待证事实的关系；
- 2、物证与其他事实之间是否相互印证、有无矛盾。

辩护律师应综合以上方面，对物证的客观性及时发表意见并阐明理由。如公诉人持有异议，应与其展开辩论。

第二百〇六条 对公诉人提供并播放的视听资料，辩护律师应从以下方面进行质证：

（一）取得视听资料的程序是否具有合法性：

1、是否附有记载提取过程的的笔录、扣押清单等，能否证明视听资料来源合法；

- 2、制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威胁、引诱当事人等违反法律、有关规定的情形；
- 3、是否写明制作人、持有人的身份，制作的时间、地点、条件和方法。

（二）视听资料是否具有真实性：

1、视听资料的形成及时间、地点和周围的环境；

2、是复制件的，是否附有无法调取原件的原因、复制件制作过程和原件存放地点的说明，制作人、原视听资料持有人、见证人是否签名或者盖章；

3、内容和制作过程是否真实，有无剪辑、增加、删改等情形。

（三）播放视听资料的设备是否影响播放效果；

（四）内容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

辩护律师在视听资料播放后，通过上述各方面的质证如发现该材料不真实，或者与本案没有关系，或者其内容不是被告人自愿所为等，应提出要求鉴定或者不予采信的建议及理由，控辩双方可以就此展开辩论，辩护律师有权要求法庭调查核实¹³⁰。

关联的血迹、体液、毛发、人体组织、指纹、足迹、字迹等生物样本、痕迹和物品，应当提取而没有提取，应当检验而没有检验，导致案件事实存疑的，人民法院应当向人民检察院说明情况，由人民检察院依法补充收集、调取证据或者作出合理说明。

¹³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二条：对视听资料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 （一）是否附有提取过程的说明，来源是否合法；
- （二）是否为原件，有无复制及复制份数；是复制件的，是否附有无法调取原件的原因、复制件制作

第二百〇七条 对公诉人提出的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电子数据材料，辩护律师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质证：

（一）取得视听资料的程序是否具有合法性：

- 1、是否随原始存储介质移送；
- 2、在原始存储介质无法封存、不便移动或者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保管、处理、返还时，提取、复制电子数据是否由二人以上进行；
- 3、是否足以保证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有无提取、复制过程及原始存储介质存放地点的文字说明和签名；
- 4、收集程序、方式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技术规范；
- 5、经勘验、检查、搜查等侦查活动收集的电子数据，是否附有笔录、清单，并经侦查人员、电子数据持有人、见证人签名；
- 6、没有持有人签名的，是否注明原因；远程调取境外或者异地的电子数据的，是否注明相关情况；
- 7、对电子数据的规格、类别、文件格式等注明是否清楚。

（二）电子数据内容是否真实，有无变造、伪造、删除、修改、增加等情形；

（三）电子数据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电子数据是否全面收集。

辩护律师在电子数据展示后，通过上述各方面的质证如发现该材料不真实，或者与本案没有关系，或者有相反的证据表明该数据为伪造等，应提出要求鉴定或检验的建议和理由，或者建议法庭不予采信，控辩双方可以就此展开辩论，辩护律师有权要求法庭调查核实¹³¹。

过程和原件存放地点的说明，制作人、原视听资料持有人是否签名或者盖章；

（三）制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威胁、引诱当事人等违反法律、有关规定的情形；

（四）是否写明制作人、持有人的身份，制作的时间、地点、条件和方法；

（五）内容和制作过程是否真实，有无剪辑、增加、删改等情形；

（六）内容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

对视听资料有疑问的，应当进行鉴定。

¹³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三条：对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电子数据，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一）是否随原始存储介质移送；在原始存储介质无法封存、不便移动或者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保管、处理、返还时，提取、复制电子数据是否由二人以上进行，是否足以保证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有无提取、复制过程及原始存储介质存放地点的文字说明和签名；

（二）收集程序、方式是否符合法律及有关技术规范；经勘验、检查、搜查等侦查活动收集的电子数据，是否附有笔录、清单，并经侦查人员、电子数据持有人、见证人签名；没有持有人签名的，是否注明原因；远程调取境外或者异地的电子数据的，是否注明相关情况；对电子数据的规格、类别、文件格式等注明是否清楚；

（三）电子数据内容是否真实，有无删除、修改、增加等情形；

（四）电子数据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

（五）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电子数据是否全面收集。对电子数据有疑问的，应当进行鉴定或者检验。

第二百〇八条 对公诉人出示、宣读的勘验、检查等笔录，辩护律师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质证：

（一）勘验、检查是否依法进行：

- 1、笔录的制作是否符合法律、有关规定；
- 2、勘验、检查笔录是否经勘验、检查人员和见证人是否签名或者盖章；
- 3、固定证据的形式、方法是否科学、规范。

（二）勘验、检查笔录的内容是否全面、详细、准确、规范：

1、勘验、检查笔录是否记录了勘验、检查的时间、地点，在场人员、现场方位、周围环境等，现场的物品、人身、尸体等的位置、特征等情况；

2、勘验、检查笔录是否记录了勘验、检查的事由以及勘验、检查、搜查的过程；

3、文字记录与实物或者绘图、照片、录像是否相符；

4、现场、物品、痕迹等是否伪造、有无破坏；

5、人身特征、伤害情况、生理状态有无伪装或者变化等。

（三）补充勘验、检查是否说明理由，前后有无矛盾；

（四）勘验、检查笔录中记载的情况与其他证据能否印证，有无矛盾。

辩护律师在质证后，通过上述各方面的质证，如发现该材料不真实，或者与本案没有关系，或者其内容涉及程序性违法，应要求法庭传唤笔录的制作人出庭说明情况。如果笔录的制作人拒不出庭，辩护律师可提出不予采信的建议和意见

132。

¹³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七十三条：在勘验、检查、搜查过程中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未附笔录或者清单，不能证明物证、书证来源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有下列瑕疵，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

（一）勘验、检查、搜查、提取笔录或者扣押清单上没有侦查人员、物品持有人、见证人签名，或者对物品的名称、特征、数量、质量等注明不详的；

（二）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未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无复制时间，或者无被收集、调取人签名、盖章的；

（三）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没有制作人关于制作过程和原物、原件存放地点的说明，或者说明中无签名的；

（四）有其他瑕疵的。对物证、书证的来源、收集程序有疑问，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该物证、书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八条：对勘验、检查笔录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一）勘验、检查是否依法进行，笔录的制作是否符合法律、有关规定，勘验、检查人员和见证人是否签名或者盖章；

（二）勘验、检查笔录是否记录了提起勘验、检查的事由，勘验、检查的时间、地点，在场人员、现场方位、周围环境等，现场的物品、人身、尸体等的位置、特征等情况，以及勘验、检查、搜查的过程；文字记录与实物或者绘图、照片、录像是否相符；现场、物品、痕迹等是否伪造、有无破坏；人身特征、伤害情况、生理状态有无伪装或者变化等；

（三）补充进行勘验、检查的，是否说明了再次勘验、检查的原由，前后勘验、检查的情况是否矛盾。

第二百〇九条 对公诉人出示、宣读的侦查实验笔录，辩护律师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质证：

- （一）审查实验的过程、方法，笔录的制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¹³³；
- （二）对侦查条件、经过、结果的记录是否准确；
- （三）审查侦查实验所依据的条件与案件发生时的客观条件是否一致；
- （四）审查侦查实验笔录记录侦查实验过程中所发生的事实、情况是否客观；
- （五）侦查实验的条件与事件发生时的条件有无明显差异；
- （六）是否存在影响实验科学结论的其他情形。

辩护律师如发现侦查实验的条件与事件发生时的条件有明显差异，或者侦查实验不具有科学性，或者实验笔录与相关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等证据存在矛盾，应提出该侦查实验笔录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百一十条 对公诉人出示、宣读的辨认笔录，辩护律师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质证：

- （一）辨认是否是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
- （二）辨认人有无在辨认前见到辨认对象或详细询问辨认对象的具体特征；
- （三）辨认活动是否单独进行的；
- （四）辨认对象是否混杂在具有类似特征的其他对象中，或者供辨认的对象数量是否符合规定；
- （五）辨认中是否给辨认人明显暗示或者明显有指认嫌疑的；
- （六）有无制作规范的辨认笔录；
- （七）是否存在违反有关规定、不能确定辨认笔录真实性的其他情形。

辩护律师应综合以上方面，对辨认笔录的客观性及时发表意见并阐明理由。如公诉人持有异议，应与其展开辩论，或者建议法庭不予采信。

第二百一十一条 对于技术侦查证据，法庭决定庭外核实的，辩护律师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¹³⁴。

¹³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对侦查实验笔录应当着重审查实验的过程、方法，以及笔录的制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侦查实验的条件与事件发生时的条件有明显差异，或者存在影响实验结论科学性的其他情形的，侦查实验笔录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¹³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第十三条：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证据，当庭质证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不公开技术侦查措施和方法等保护措施。

法庭决定在庭外对技术侦查证据进行核实的，可以召集公诉人、侦查人员和辩护律师到场。在场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第三十五条：采用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证据，应当当庭出示。当庭出示、辨认、质证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不公开技术侦查措施和方法等保护措施。法庭决定在庭外对技术侦查证据进行核实的，可以召集公诉人和辩护律师到场。在场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百一十二条 辩护律师认为公诉人出示的有关证据对本方诉讼主张有利的，可以在发表质证意见时予以认可，或者在发表辩护意见时直接援引有关证据。

公诉人出示证据后，经审判长准许，辩护律师可以有针对性地出示证据予以反驳¹³⁵。

对于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和控辩双方存在争议的证据，辩护律师应当向法庭建议单独举证、质证，充分发表质证意见¹³⁶。

在公诉人举证完毕后，辩护律师应该向法庭申请对辩方证据进行举证，得到允许后按照提交给法庭的证据目录清单进行出示、宣读。

公诉人在质证时提出不同意见的，辩护律师应与其展开辩论。

第二百一十三条 在法庭调查活动过程中，辩护律师发现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能够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没有向人民法院移交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向人民检察院调取¹³⁷。

第二百一十四条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辩护律师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书证，申请重新鉴定或勘验¹³⁸。

第二百一十五条 案件每项事实的举证、质证完毕后，辩护律师可以发表综合性的质证意见¹³⁹。

第二百一十六条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如果合议庭成员或者公诉人有不符合法律规定或不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的言行，辩护律师可依法提出建议或异议。

¹³⁵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第二十八条：开庭讯问、发问结束后，公诉人先行举证。公诉人举证完毕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举证。

公诉人出示证据后，经审判长准许，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有针对性地出示证据予以反驳。

控辩一方举证后，对方可以发表质证意见。必要时，控辩双方可以对争议证据进行多轮质证。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认为公诉人出示的有关证据对本方诉讼主张有利的，可以在发表质证意见时予以认可，或者在发表辩护意见时直接援引有关证据。

¹³⁶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对于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和控辩双方存在争议的证据，一般应当单独举证、质证，充分听取质证意见。

¹³⁷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四条：人民法院向人民检察院调取需要调查核实的证据材料，或者根据被告人、辩护人的申请，向人民检察院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收集的有关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收到调取证据材料决定书后三日内移交。

¹³⁸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八条：举证方当庭出示证据后，由对方进行辨认并发表意见。控辩双方可以互相质问、辩论。

¹³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第十八条：法庭应当依法保障控辩双方在庭审中的发问、质证、辩论等诉讼权利。对控辩双方当庭提出的申请或者异议，法庭应当作出处理。

法庭可以在审理过程中归纳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引导控辩双方针对影响定罪量刑的实质性问题进行辩论。对控辩双方的发言与案件无关、重复或者扰乱法庭秩序等情形，法庭应当予以提醒、制止。

第二百一十七条 法庭辩论期间，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时，辩护律师应记录要点，补充完善辩护意见，调整修改答辩提纲，充分做好辩论准备。

第二百一十八条 在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后，辩护律师可在审判长许可后发表辩护意见，辩护意见应针对控诉方的指控，从以下方面进行：

- （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二）定罪是否正确、适用法律是否适当；
- （三）诉讼程序是否合法；
- （四）是否有法定、酌定的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

第二百一十九条 为被告人做无罪辩护时，应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 （一）被告人不在作案现场或者没有作案时间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
- （二）公诉人出示的证据，不能证明犯罪行为是被告人所为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
- （三）公诉人提供的证据不足，没有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
- （四）公诉人或辩护人提供的证据，能证明以下事实，依据法律规定，应当认定被告人无罪：

- 1、被告人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 2、被告人行为系合法行为；
- 3、被告人没有实施被指控的犯罪行为。

- （五）其它依法认定被告人无罪的情况。

第二百二十条 为被告人做从轻辩护的，辩护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告人犯罪的主观恶性较小；
- （二）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
- （三）具有自首、立功等从轻情节；
- （四）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
- （五）被告人身体状况不宜羁押及家庭需要照顾；
- （六）适用缓刑无社会危险性及已落实监管的；
- （七）不属于罪行极其严重，不是必须立即执行死刑的；
- （八）未成年人、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孕妇、精神病人不能判处死刑；
- （九）未成年人、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精神病人、聋哑人的从轻、减轻处罚。

第二百二十一条 被告人不认罪的案件，经被告人同意的，辩护律师可以在作无罪辩护的同时，当庭对与量刑有关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出示证明被告人

罪轻或者无罪的证据，就量刑问题发表辩护意见，也可以庭后提交量刑辩护意见

140。

第二百二十二条 辩护律师的辩护，应当围绕事实与定罪、量刑有关的问题进行，抓住要害，重点突出，不在枝节问题上纠缠。

第二百二十三条 辩护律师发表辩护意见所引用的证据、法律条文应当清楚准确，核对无误。

第二百二十四条 辩护律师的辩护发言，应当观点明确，论据充分，论证有力，逻辑严谨，用词准确，语言简洁。

第二百二十五条 辩护律师应向法庭陈述自己的意见和观点，以期得到采纳，不应以旁听人员为发言对象，哗众取宠。

第二百二十六条 辩护律师发表辩护意见，应当以理服人，尊重法庭，尊重对方，不得讽刺、挖苦、谩骂、嘲笑他人。

第二百二十七条 辩护律师多次发表辩护意见时应避免重复，突出重点，着重针对公诉人的新问题、新观点及时提出新的辩护意见。

第二百二十八条 在法庭辩论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中，辩护律师发现有新的或遗漏的事实、证据需要查证的，可以申请恢复法庭调查¹⁴¹。

第二百二十九条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当庭提出拒绝律师为其辩护或要求更换律师的，应依法与之解除委托关系。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出现律师应当拒绝辩护的法定事由，可以请求休庭，并与被告人办理解除委托手续¹⁴²。

第二百三十条 在庭审过程中发现审判程序违法，辩护律师应当向法庭指出并要求予以纠正。当庭没有被采纳的，休庭后应及时提交书面意见。

¹⁴⁰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第四十四条被告人当庭不认罪或者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法庭对定罪事实进行调查后，可以对与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进行调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当庭发表质证意见，出示证明被告人罪轻或者无罪的证据。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参加量刑事实、证据的调查，不影响无罪辩解或者辩护。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三十五条：辩护律师作无罪辩护的，可以当庭就量刑问题发表辩护意见，也可以庭后提交量刑辩护意见。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一百一十八条：辩护律师作无罪辩护的案件，法庭辩论时，辩护律师可以先就定罪问题发表辩护意见，然后就量刑问题发表意见。

¹⁴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十六条：被告人在最后陈述中提出新的事实、证据，合议庭认为可能影响正确裁判的，应当恢复法庭调查；被告人提出新的辩解理由，合议庭认为可能影响正确裁判的，应当恢复法庭辩论。

¹⁴²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五十四条：被告人当庭拒绝辩护人辩护，要求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指派律师的，合议庭应当准许。被告人拒绝辩护人辩护后，没有辩护人的，应当宣布休庭；仍有辩护人的，庭审可以继续。

第二百三十一条 辩护律师提出对未成年被告人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等量刑建议的，应当充分搜集有关未成年被告人能够获得监护、帮教以及对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的书面材料，并提交法庭¹⁴³。

第二百三十二条 休庭后，辩护律师应就当庭出示、宣读的证据及时与法庭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百三十三条 休庭后，辩护律师应尽快整理、完善辩护意见，并提交法庭。

第二百三十四条 对于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被告人，辩护律师应当请求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¹⁴⁴。

第二百三十五条 一审判决后，在上诉期限内，辩护律师可根据情况会见被告人，听取其对判决书是否认可及是否上诉的意见，并给予法律帮助，告知其有关上诉不加刑的法律规定¹⁴⁵。

第二百三十六条 一审判决书送达辩护人后，辩护律师应保存好法律文书等相应材料，及时结案并整理相应的材料归档，交律师事务所存档。

第二百三十七条 受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委托，律师可以诉讼代理人的身份参与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审理，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利¹⁴⁶。

¹⁴³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九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七条：开庭审理时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到场代表的人数和范围，由法庭决定。到场代表经法庭同意，可以参与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庭教育工作。

第四百八十三条：控辩双方提出对未成年被告人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等量刑建议的，应当向法庭提供有关未成年被告人能够获得监护、帮教以及对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的书面材料。

第四百八十四条：对未成年被告人情况的调查报告，以及辩护人提交的有关未成年被告人情况的书面材料，法庭应当审查并听取控辩双方意见。上述报告和材料可以作为法庭教育和量刑的参考。

¹⁴⁴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除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应当封存。

2012年12月31日以前审结的案件符合前款规定的，相关犯罪记录也应当封存。

司法机关或者有关单位向人民法院申请查询封存的犯罪记录的，应当提供查询的理由和依据。对查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¹⁴⁵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上诉不加刑具体情形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五条）

¹⁴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对申请没收的财产主张权利的自然人和单位。

第十三条：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在公告期间内提出，并提供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关系的证明材料或者证明其可以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主张权利的证据材料。

第二百三十八条 辩护律师可以接受委托，为缺席审判的被告人辩护，具体参照本指引相关规定。

第四节 简易程序案件的辩护

第二百三十九条 辩护律师担任公诉案件、自诉案件被告人的辩护人，如果有可能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向被告人阐明关于简易程序的法律规定，并征求被告人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意见¹⁴⁷。

第二百四十条 对于下列案件，如果人民法院没有适用简易程序，辩护律师应当书面向人民法院请求适用简易程序：

-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 （二）被告人认罪认罚，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¹⁴⁸；
- （三）人民检察院建议适用简易程序，被告人没有异议的¹⁴⁹。

第二百四十一条 对于下列案件，如果人民法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的，辩护律师应当书面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要求转为普通程序¹⁵⁰：

-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的；
- （二）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利害关系人在境外委托的，应当委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并依法取得执业证书的律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零三条的规定对授权委托进行公证、认证。

¹⁴⁷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审判人员应当询问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意见，告知被告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法律规定，确认被告人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¹⁴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第三十二条：法庭确认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同意适用简化审理程序的，应当落实从宽处罚的法律制度。被告人当庭不认罪或者不同意适用简化审理程序的，应当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¹⁴⁹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

-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 （二）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
- （三）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

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

¹⁵⁰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三）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 （四）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九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
- （二）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 （三）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四）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 （五）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 （六）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 （七）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其他情形。

- (三)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四)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 (五) 辩护人拟作无罪辩护的;
- (六) 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 (七) 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四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大多数是属于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辩护律师接受委托或指派后,应当建议被告人及其近亲属与被害方达成和解,争取人民法院从轻处罚或者免予刑事处罚¹⁵¹。

第二百四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公诉案件,辩护律师可以与公诉人互相质证,申请法庭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经法庭许可,可以互相进行辩论。辩护律师应当主要围绕罪名、量刑以及其他有争议的问题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在确认被告人庭前收到起诉书并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后,辩护律师应当简明扼要地发表质证意见、辩护意见¹⁵²。

第二百四十四条 辩护律师在办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时,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的,应当建议法庭中止审理,转为普通程序:

- (一) 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 (二) 被告人可能不负刑事责任的;
- (三) 被告人当庭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
- (四) 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五) 不应当或者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情形¹⁵³。

¹⁵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五条:对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符合非监禁刑适用条件的,应当适用非监禁刑;判处法定最低刑仍然过重的,可以减轻处罚;综合全案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除刑事处罚。

¹⁵²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经审判人员许可,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与公诉人、自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互相辩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九十五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可以对庭审作如下简化:

- (一) 公诉人可以摘要宣读起诉书;
- (二) 公诉人、辩护人、审判人员对被告人的讯问、发问可以简化或者省略;
- (三) 对控辩双方无异议的证据,可以仅就证据的名称及所证明的事项作出说明;对控辩双方有异议,或者法庭认为有必要调查核实的证据,应当出示,并进行质证;
- (四) 控辩双方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没有异议的,法庭审理可以直接围绕罪名确定和量刑问题进行。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

¹⁵³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 (一)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二)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三)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 (四) 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九十八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 (一) 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第二百四十五条 鉴于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案件，有可能是当庭宣判，因此，辩护律师应当尽量在开庭前，提出辩护意见与合议庭沟通，并向人民法院提交辩护词初稿。对辩护词有修改的，应在庭审结束后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

第五节 自诉刑事案件的辩护

第二百四十六条 辩护律师接受自诉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法律手续；查阅、复制、摘抄自诉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调查和收集对被告人有利的证据材料，依法参与法庭审理，帮助被告人行使抗辩权。

第二百四十七条 自诉刑事案件大多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辩护律师承办自诉刑事案件，应当首先考虑能否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如果有可能，应当尽量促成双方达成和解。

第二百四十八条 和解的具体操作，见本指引第一百七十三条至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二百四十九条 辩护律师接受自诉案件被告人或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辩护人，应当告知被告人或其近亲属，被告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提起反诉，反诉适用自诉的规定，并应当在一审判决宣告前提出¹⁵⁴；

（二）如果自诉人经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按撤诉处理¹⁵⁵；

（三）自诉案件，除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外¹⁵⁶，可以进行调解¹⁵⁷；

- （二）被告人可能不负刑事责任的；
- （三）被告人当庭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
- （四）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五）不应当或者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情形。

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审理期限应当从决定转为普通程序之日起计算。

¹⁵⁴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反诉适用自诉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七十七条：告诉才处理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反诉案件适用自诉案件的规定，应当与自诉案件一并审理。自诉人撤诉的，不影响反诉案件的继续审理。

¹⁵⁵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自诉人经两次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按撤诉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七十四条：自诉人经两次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准许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按撤诉处理。

部分自诉人撤诉或者被裁定按撤诉处理的，不影响案件的继续审理。

¹⁵⁶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

（四）自诉人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¹⁵⁸。

第二百五十条 对于被羁押的自诉案件被告人，辩护律师如果认为其符合取保候审的条件，可以主动为其申请取保候审。

第二百五十一条 辩护律师发现有对被告人有利的证据，因客观原因不能取得，应当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¹⁵⁹。

第六节 刑事案件的二审辩护

第二百五十二条 经被告人同意，辩护人可以提出上诉¹⁶⁰。但是，应当以被告人作为上诉人。

第二百五十三条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辩护律师可以诉讼代理人身份参与没收违法所得案件代理工作。没收违法所得案件裁定作出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提出上诉¹⁶¹。

第二百五十四条 律师办理二审案件，可以到人民法院复制案卷材料，也可以向一审辩护律师请求提供案卷材料，一审辩护律师应当给予工作上的便利和必要的协助。

如果一审辩护律师是本所以外的律师，需要向其了解案情、复印卷宗的，应持律师调查专用介绍信、委托书、律师执业证。

第二百五十五条 辩护律师接受委托后，应被告人及其近亲属的要求，可协助或代其书写上诉状。

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不适用调解。

¹⁵⁷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二条：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本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不适用调解。

¹⁵⁸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本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不适用调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七十二条：判决宣告前，自诉案件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自诉人可以撤回自诉。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撤回自诉确属自愿的，应当裁定准许；认为系被强迫、威吓等，并非出于自愿的，不予准许。

¹⁵⁹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¹⁶⁰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 第一款：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¹⁶¹ 《刑事诉讼法》第三百条：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对于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裁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上诉、抗诉。

第二百五十六条 二审辩护律师应当告知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没有抗诉的上诉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加重对被告人的刑罚¹⁶²。

第二百五十七条 辩护律师可依法复制或誊录一审法院的庭审录音录像，但应依法履行保密义务¹⁶³。

第二百五十八条 二审辩护律师的辩护，主要应当针对一审判决所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非法证据是否排除、从轻和减轻情节是否认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等方面进行。

第二百五十九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的，二审辩护律师可以在第二审程序中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审查：

（一）第一审人民法院没有依法告知被告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权利的；

（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第一审庭审后发现涉嫌非法取证的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¹⁶⁴。

第二百六十条 第一审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未予审查，并以有关证据作为定案的根据，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辩护律师可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提出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意见¹⁶⁵。

第二百六十一条 对于不开庭审理的案件，辩护律师可以提供新的证据，并向法庭提交书面辩护意见。

第二百六十二条 二审辩护律师如果发现有对上诉人有利的证据或线索，应当调查取证或申请二审人民法院收集、调取。

第二百六十三条 二审辩护律师有新证据的，或者认为一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向二审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要求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¹⁶⁶。

¹⁶²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¹⁶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人民法院开庭审判案件，应当对庭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可以依照规定复制录音或者誊录庭审录音录像，必要时人民法院应当配备相应设施。

第十六条：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庭审活动的录制，以及对庭审录音录像的存储、查阅、复制、誊录等，应当符合保密管理等相关规定。

¹⁶⁴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第三十条：第三十条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在第二审程序中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审查：

（一）第一审人民法院没有依法告知被告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权利的；

（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第一审庭审后发现涉嫌非法取证的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

¹⁶⁵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一审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未予审查，并以有关证据作为定案的根据，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¹⁶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七条：下列案件，根据

第二百六十四条 二审决定开庭的案件，辩护律师认为需要举行庭前会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建议召开庭前会议。

对于法律规定可以和解的案件，二审辩护律师应当尽量促成和解，或者积极赔偿，取得被害人谅解，积极退赃、退赔，力求获得从轻处罚。

第七节 死刑复核案件的辩护

第二百六十五条 辩护律师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可以约见被告人的近亲属及其他人了解案件情况，可以要求被告人的近亲属提供相关的案件材料，可以到人民法院复制案卷材料，也可以向原承办律师请求提供案卷材料等，案件原承办律师应当给予工作上的便利和必要的协助¹⁶⁷。

第二百六十六条 辩护律师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开展工作¹⁶⁸：

（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未上诉、人民检察院未抗诉的，辩护律师应当在上诉、抗诉期满后，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期间内，向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和书面辩护意见；

（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未上诉、人民检察院未抗诉的，辩护律师应当在上诉、抗诉期满后，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期间内，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开庭审理：

（一）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

（二）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上诉案件；

（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四）应当开庭审理的其他案件。

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没有上诉，同案的其他被告人上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上诉案件，虽不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有条件的，也应当开庭审理。

¹⁶⁷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二百条：辩护律师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可以约见被告人的近亲属及其他人了解案件情况，可以要求被告人的近亲属提供相关的案件材料，可以到人民法院复制案卷材料，也可以向原承办律师请求提供案卷材料等，案件原承办律师应当给予工作上的便利和必要的协助。

¹⁶⁸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二百零一条：辩护律师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开展工作：

（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未上诉、人民检察院未抗诉的，辩护律师应当在上诉、抗诉期满后，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期间内，向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和书面辩护意见；

（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未上诉、人民检察院未抗诉的，辩护律师应当在上诉、抗诉期满后，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期间内，向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和书面辩护意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辩护律师应当在其作出裁定后，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期间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和书面辩护意见；

（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的，辩护律师应当在收到裁定后、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期间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和书面辩护意见；

（四）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未上诉、人民检察院未抗诉的，辩护律师应当在上诉、抗诉期满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和书面辩护意见。

向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和书面辩护意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辩护律师应当在其作出裁定后，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期间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和书面辩护意见；

（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的，辩护律师应当在收到裁定后、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期间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和书面辩护意见；

（四）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未上诉、人民检察院未抗诉的，辩护律师应当在上诉、抗诉期满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和书面辩护意见。

第二百六十七条 在死刑复核间，辩护律师会见被告人时，除与被告人核实相关事实、证据外，还应当告知其如有检举、揭发重大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减轻罚；辩护律师知悉被告人有检举、揭发的情形，应当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请原审人民法院或复核人民法院调查核实¹⁶⁹。

第二百六十八条 在死刑复核期间，辩护律师应当向合议庭提交书面辩护意见，还可以约见本案承办法官当面反映辩护意见¹⁷⁰。

第二百六十九条 在死刑复核期间，辩护律师如果发现新的或者原判决、裁定遗漏的被告人具有法定或者酌定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情节的证据，应当及时形成书面材料，连同证据一起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供，并申请最高人民法院调查核实¹⁷¹。

¹⁶⁹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二百零四条：在死刑复核间，辩护律师会见被告人时，除与被告人核实相关事实、证据外，还应当告知其如有检举、揭发重大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减轻罚；辩护律师知悉被告人有检举、揭发的情形，应当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请原审人民法院或复核人民法院调查核实。

¹⁷⁰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五十六条：死刑复核期间，辩护律师要求当面反映意见的，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合议庭应当在办公场所听取其意见，并制作笔录；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二百零三条：在死刑复核期间，辩护律师除应当向合议庭提交书面辩护意见外，还可以依法约见合议庭成员当面陈述辩护意见。

¹⁷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的，应当裁定核准；
- （二）原判认定的某一具体事实或者引用的法律条款等存在瑕疵，但判处被告人死刑并无不当的，可以在纠正后作出核准的判决、裁定；
- （三）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 （四）复核期间出现新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 （五）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 （六）原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第二百七十条 辩护律师承办死刑复核案件，应当告知被告人的近亲属可能有不能会见被告人的风险，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不载明律师姓名和辩护意见，案件复核结果不及时通知律师等情况。

被告人的近亲属希望会见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可以建议其向原一审人民法院申请许可，并为其撰写申请书。

第二百七十一条 辩护律师在接受死刑复核案件委托后，应当向案件所属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查询是否已经收到该案件。在递交律师辩护意见之后，辩护律师应定期向案件所属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查询案件复核进展，并及时告知被告人的近亲属。

附则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指引仅作为对律师从事刑事辩护与代理业务的参考性意见，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对本指引理解与适用有争议的，由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负责解释。